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25 年考察紐西蘭參訪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傲予.莫那董事、周漢威執行長、原民中心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林育萱專職律師、陳郁芳專職律師

期間：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

地區：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羅德魯阿

目錄

壹、 參訪緣起	3
貳、 參訪準備過程	5
參、 參訪行程	6
肆、 參訪單位紀要：	8
一、拜訪 JUDGE HEEMI TAUMAUNU 法官（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	8
二、THE MĀORI LAW SOCIETY(紐西蘭毛利法律協會，下簡稱協會)	13
三、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	19
四、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25
五、JOHN KAHUKIWA 律師（ATTORNEY JOHN KAHUKIWA）.....	31
六、紐西蘭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	37
七、ANNETTE SYKES 律師（ATTORNEY ANNETTE SYKES）.....	43
八、毛利土地法庭（MAORI LAND COURT）.....	48
九、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52
伍、 參訪心得及反思：	57
一、強化扶助律師及法扶同仁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敏感性並與在地連結	57
二、整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習慣法，納入司法教育與實務適用	60
三、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爭議建立更符合原民文化的審理機制	62
四、就回饋、分擔金制度，檢討如何兼顧法律扶助制度的永續性及可近性 ...	64
五、建立律師專業與分級制度.....	65
總結.....	65

壹、 參訪緣起

近年來，臺灣在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司法實務上雖已有所進展，惟在自然資源的利用與治理、諮商同意權的行使、特別審理程序設計，以及原住民族在刑事司法中的量刑考量等特定法律議題上，仍存有諸多待精進之處。面對這些日益複雜且具文化敏感性的法律問題，實有必要借鏡其他多元文化社會國家的制度經驗，以強化我國原住民族司法近用的實踐，並深化基本人權的落實。

紐西蘭位於南太平洋，由兩座主要大島(南島與北島)及若干小島組成。紐西蘭人口約 5,356,700，人口比例大致為歐洲人 67.8%；毛利人 17.8%；亞洲人 17.3%；太平洋島民 8.9%；中東、拉丁美洲、非洲等族群 1.9%¹。毛利人祖先自南太平洋島嶼遷徙來紐西蘭定居，與臺灣原住民同為南島語系；1840 年 2 月 6 日，英國與紐西蘭各地毛利部族族長在北島懷唐伊(Waitangi)簽訂條約，稱為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紐西蘭成為英國殖民地。

隨著時代演進，紐西蘭逐漸成為原住民族法律權利制度建構較為完整之國家，於 1975 年即通過《1975 年懷唐伊條約法》(Treaty of Waitangi Act 1975)，並成立一個常設調查組織—懷唐伊委員會(Waitangi Tribunal)，該組織的任務是調查官方(the Crown)對於毛利權益的違約行為，並逐步建立毛利原住民族與紐西蘭政府間就其各項權利主張所行之調查與和解協商機制，值得參考。也因為政府與毛利原住民的不停溝通、對話，紐西蘭毛利原住民族司法制度，無論在法庭設置、法律扶助、原住民參與司法決策、或文化脈絡下之刑事處遇等面向，均已發展出兼具制度性與文化敏感性的作法，值得臺灣借鏡與學習。

為此，本會擬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赴紐西蘭進行實地參訪，預計拜會包括原住民法庭、法律扶助機構及相關原住民司法組織，深入了解其運作機制與實務推展情形。本次參訪期望促進臺紐雙方在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與權利保障上的交流，並進一步強化臺灣社會對原住民族習慣法與傳統文化內涵的理解，

¹ 由於民眾在普查資料可選擇多重身分，因此數據總和超過 100%。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3-19-2e478-04-1.html>

消弭既有偏見與誤解，從而朝向以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為核心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利架構邁進。

貳、 參訪準備過程

為確保出國考察行程順利並提升參訪效益，本次參訪人員於行前即積極研讀與紐西蘭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制度相關之資料，並就各參訪行程事前擬定具體提問方向，彙整成問題清單，預先提供予受訪機構參考，使其得以事先準備相關資料，俾利雙方於實地交流時進行深入討論與經驗分享。

另外，為讓參訪人員更深入瞭解紐西蘭毛利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習俗，團隊特別邀請本會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 Sifo Lakaw 主委分享他過去實際參訪紐西蘭的經驗，並介紹 Pōwhiri（毛利歡迎儀式）的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從 Sifo Lakaw 主委的介紹可知，Pōwhiri 是毛利人迎接訪客進入毛利社群或聖地（marae）的傳統儀式，透過主人與來訪者進行一連串演說(kōrero)、歌唱(waiata)、禮物（Koha）、問候（hongi）與分享食物（kai）等過程，確認彼此的來歷、意圖與身分，並在建立彼此關係後進行正式的交流。本次參訪團以傲予·莫那董事為代表人，帶領團隊成員事前演練 Pōwhiri 儀式，並準備臺灣原住民族的族語歌謠作為回應，除了讓參訪行程能夠賓主盡歡、建立情誼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參訪團能夠沉浸在毛利文化的氛圍中，讓團員對於紐西蘭原住民族法律制度有更深層次的感受與體悟。

此次參訪，特別感謝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 Heemi Taumaunu 先生、Maranda Kapua 女士、The Maori Law Society 的 Tai Ahu 先生、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的 Maia Te Hira 女士、Public Defence Service 的 Lemalu Hermann Retzlaff 先生及 Jo Scott 女士、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s 的 Tracey Baguley 女士、Maori Land Court 的法官、Corban Revell 事務所的律師 John Kahukiwa 先生、Ihipera Peters 先生、Annette Sykes & Co.事務所的律師 Annette Sykes 女士及 Te Ringahuaia Hata 女士，以及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的 Tumanako Silveira 先生等貴賓的熱情接待與寶貴分享，讓本次考察行程得以圓滿順利，並獲益良多。

參、 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團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奧克蘭以及羅德魯阿進行 6 天行程，考察單位包紐西蘭威靈頓地方法院、the Maori Law Society、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s，拜會 John Kahukiwa 律師、Annette Sykes 律師，參訪 Public Defence Service、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參訪 Maori Land Court 及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等。實地參訪行程，簡要說明如下：

1. 第一天行程（4 月 7 日）

- 上午-拜會行程：Judge Heemi Taumaunu（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
- 下午-考察單位：The Māori Law Society、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2. 第二天行程（4 月 8 日）

- 下午-考察單位：法律服務委員會（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3. 第三天行程（4 月 9 日）

- 前往奧克蘭

4. 第四天行程（4 月 10 日）

- 上午-拜會行程：毛利律師 Attorney John Kahukiwa
- 下午-考察單位：紐西蘭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

5. 第五天行程（4 月 11 日）

- 上午-拜會行程：毛利律師 Attorney Annette Sykes
- 下午-考察單位：Maori Land Court（毛利土地法庭）、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6. 第六天行程（4月12日）

- 上午-考察地點：地熱區域 Public Toilets Kuirau Park
- 下午-回程

肆、 參訪單位紀要：

一、拜訪 Judge Heemi Taumaunu 法官（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

（一）法官簡介

Heemi Taumaunu 法官於 2004 年 1 月被任命為地方法院法官，並在 2019 年 9 月起擔任紐西蘭地方法院首席法官；他不僅是首位以英語與毛利語同時宣讀就職與效忠誓詞的地方法官，更是首位被任命為地方法院首席法官的毛利人。

Heemi Taumaunu 法官於 2008 年創立第一個毛利青年法庭（Ngā Kōti Rangatahi o Aotearoa），藉由毛利語言文化與傳統司法的結合，提升毛利青年的司法參與度與身份認同，更有效減少毛利青年的再犯比例。Heemi Taumaunu 法官因此於 2017 年榮獲國際性的 Veillard-Cybulski 獎²，表揚其在協助陷入困境的兒童與家庭方面的創新貢獻。Heemi Taumaunu 法官後來在 2020 年發表《Mai te Pō ki te Ao Mārama：從黑暗走向光明世界》演講，標誌名為「Te Ao Mārama」的計畫正式啟動。透過該計畫的執行，紐西蘭地方法院的最終目標是建立一個更加公平、人性化的司法體系，以回應紐西蘭長期以來的司法改革呼聲。

本次參訪旨在深入了解 Heemi Taumaunu 法官推動 Rangatahi 法庭與 Te Ao Mārama 計畫的初衷，尤其這些制度旨在回應哪些紐西蘭毛利人所面臨的司法困境？Rangatahi 法庭與 Te Ao Mārama 計畫的具體內容為何？推動過程中遇到哪些困難？目前又有哪些具體成果等，期待透過 Heemi Taumaunu 法官的經驗分享，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推動之借鏡。

² 由國際青少年與家庭法官協會（IAYFJM）所頒發，旨在表彰於兒童與家庭司法領域的創新貢獻。

(二)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7 日（週一）上午 10：00



(三)參訪內容

1、 Ngā Kōti Rangatahi o Aotearoa（紐西蘭青少年法庭）的運作及其成效

Heemi Taumaunu 法官主張設立 Rangatahi 法庭主要是為回應毛利青少年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所面臨的困境，尤其毛利族群在紐西蘭青少年犯罪人口中比例過高，反映出社會不平等、文化疏離與歧視等結構性的問題。相較於傳統法院冰冷、官僚且缺乏對毛利文化與價值觀的理解與尊重，Rangatahi 法庭透過在毛利人的傳統會所（marae）舉行，融入毛利語言、禮儀與長者參與，讓年輕人及其家庭感到被尊重，因此更願意參與改過的過程，並藉由文化認同強化自我價值。

Heemi Taumaunu 法官認為 Rangatahi 法庭雖然與其他青少年法庭適用相同的法律和程序（即 Oranga Tamariki Act 1989），但透過只是將法庭地點改設在毛利人的傳統會所（marae），為了讓法庭程序及法庭的活動與部落連結，因此，所有的程序都是結合毛利人的語言和儀式進行，並邀請社區長者（kaumātua/kuia）或家族成員參與其中。任何族裔的青少年，只要承認犯罪行為，且經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e, FGC）同意，均可被轉介至 Rangatahi 法庭。

Rangatahi 法庭制度剛開始推動時，曾經面臨來自司法部門的質疑，例如既有法庭制度與文化間的摩擦、欠缺標準、資源匱乏、專業文化落差等等。然而，Heemi Taumaunu 法官認為推動制度不只是為了美化數字或單純感受問題，更重要的是能夠實際改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當 Rangatahi 法庭實際要在社區舉行

時，毛利人同樣也向 Heemi Taumaunu 法官表達高度的擔憂。例如 Rangatahi 法庭是在毛利人的傳統會所（marae）進行，許多毛利人長者擔心會影響原本 marae 的精神文化，因此拒絕讓法院進入 marae 或舉行相關的儀式。最後長者為了幫助每一個進入法庭程序的毛利青少年、給予他們支持，因此改變想法轉而支持 Rangatahi 法庭制度的引進。

從 Heemi Taumaunu 法官提供的影片可以看見 Rangatahi 法庭實際的運作狀況。每場 Rangatahi 法庭開庭時，都會以 pōwhiri（迎接儀式）為開端，並要求參與青少年學習與朗誦 pepeha（族譜介紹），現場常有 kaumātua（長者）或 kuia（女性長者）提供建議。透過這些傳統的儀式讓彼此相互連結，也讓青少年了解傳統的文化，讓大家在同一個脈絡對話。

法官強調因為這是一個試行的方案，所以嗣後當然也會由第三方的政府單位對於這個新制度進行成效評估，目前從參與者回饋的質性分析得知，多數參與者對於 Rangatahi 法庭的感受與經驗偏向正面、支持性與文化歸屬感，強調「舒適、家庭感、正向氛圍、文化元素的重要性」，顯示 Rangatahi 法庭確實能透過文化認同、家族連結與精神力量，使毛利青少年得到尊重與轉化的力量。尤其在程序中 kaumātua(長者)會為眼前的毛利青少年建立他跟族群的連結，例如祖先的名字（tupuna）或族譜（whakapapa），讓他們清楚知道自己是誰、而不只是一個冰冷的數據，對他們來說極具意義。另外從量化分析來看，參與 Rangatahi 法庭程序的毛利青少年比起其他同齡青少年再犯的可能性、犯罪行為和嚴重罪行都顯著降低。

整體而言，法官認為紐西蘭在施行 Rangatahi 法庭制度有以下重點成果：1. 降低犯罪率；2.文化認同感提升；3.社區參與提升；4.青少年對計畫執行率與順從度高；5.司法系統信任度提升等等，均值得我國借鏡。

2、 Te Ao Mārama 計畫的源起、介紹與現況

有了 Rangatahi 法庭成功經驗，Heemi Taumaunu 法官看見文化與社群的介入讓青少年更願意改變、負責，於是他進一步致力於將這些原則擴大應用於成人

刑事案程序中。Heemi Taumaunu 法官於 2020 年在懷卡托大學發表一場名為〈mai te pō ki te ao mārama³〉的演講，正式提出「Te Ao Mārama」的核心精神與願景，後來得到官方的支持並在九個地方法院實施。

Te Ao Mārama（意為「光明的世界」）雖然源自於傳統的毛利概念，但這項改革是為了所有紐西蘭人而存在。之所以需要推動這項計畫，Heemi Taumaunu 法官認為紐西蘭法院過去面臨的問題是，法庭程序來自英國的法律系統，但一般族人認為這樣的系統無法符合毛利文化，因此在法庭上族人會覺得不被傾聽及尊重。因此，他認為應該建立一個法院系統去瞭解這些人進到法院的原因，因為法庭存在的目的是傾聽族人的聲音，讓人民參與並真正了解。也就是說，推動 Te Ao Mārama 計畫的重點在於確保民眾的聲音被法院聽見、被法院理解，確保法官可以瞭解文化資訊等重要背景，更重要的是把社區文化帶進法庭裡面。

至於為什麼是「現在」要推動 Te Ao Mārama 計畫，Heemi Taumaunu 法官表示過去四十年來持續有人呼籲要進行轉型性的改革，但從來沒有一個「理想時機」可以回應這些改革訴求，因為總是會有各種「現在不行」的理由。但法官反問「如果不是現在，那是什麼時候？」，甚至強調「如果不是現在，那就永遠不會有機會了」，既然這是一個關於公平的基本問題，現在就可以執行。

Te Ao Mārama 這項由 Heemi Taumaunu 法官主導的倡議，旨在提升地方法院所提供司法服務的品質，以造福所有受到法院事務影響的人。具體的作法包括：

- 1.強化法院與在地社區的連結；
- 2.提供更優質的資訊給法官與司法人員；
- 3.改善對被害人與申訴人的處理流程；
- 4.鼓勵民眾在法庭上表達自己；
- 5.使用簡明易懂的語言；
- 6.簡化程序儀式感；
- 7.採用替代性的空間配置；
- 8.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審判方式。

這個倡議從希望透過強調（1）提升司法公正：減少司法系統中對於毛利及其他種族偏見和不平等。（2）在程序上強調提出以人為本的解決方案：不

³ 英文標題為〈the transition from night to the enlightened world〉

單專注於法律問題，而是透過法庭了解並解決個人及其家庭（whānau）面臨的根本問題。（3）重視文化敏感性：將毛利文化和價值觀融入司法程序中，例如通過使用毛利語（te reo Māori）和遵循毛利傳統（tikanga）。

為了達到以上的目的，法院主動與社區合作：在毛利部落（iwi）透過法院社區組織和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部落支持性的服務。同時改善法庭環境：將原本的法庭環境改為對話式的場景，減少訴訟雙方的對立感，促進理解與溝通。因為程序的進行使用毛利語（te reo Māori）並遵循毛利傳統（tikanga），法庭的法官皆需要進行培訓，以提升法官對文化議題的敏感度，確保他們能夠以尊重和理解的方式處理案件。這項倡議推動法院的參與者以一種更包容、有益和支持性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同時降低毛利人在司法系統中的比例。這樣的法庭活動的改變強調了與毛利文化（Iwi）和當地社區的夥伴關係，從「黑夜到光明」的轉變，促進一個更安全、更美好的紐西蘭。

二、The Māori Law Society（紐西蘭毛利法律協會，下簡稱協會）

（一）機構簡介

The Māori Law Society（全名 Te Hunga Rōia Māori o Aotearoa，紐西蘭毛利法律協會，下簡稱協會）於 1988 年成立，協會成立的宗旨在凝聚毛利法律從業者的社群力量，以「Mā te Ture, Mō te Iwi」（By the Law, For the People，憑藉法律，為了人民）作為協會願景。自成立以來，現已有眾多成員，目前已涵蓋法律從業人員、法官、國會議員、法律學者、政策分析師、研究人員和毛利法學院學生。協會為志願性組織，執行委員皆無償投入協會事務，僅以些微經費聘任兩位職員負責追蹤法案動態。

協會舉辦各項交流活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活動為年度大會（Hui），邀集來自全國的法律人、學者與學生參與，進行專業論壇、文化交流與進修課程。此外，協會亦舉辦各類主題活動，如毛利語、心理與職涯支持講座，以及涵蓋關於毛利經濟、就業與法律實務議題之線上研討會，亦有針對毛利女性法律人相關座談。透過這些活動，持續凝聚法律、文化與族群之連結，並強化專業成長、文化傳承、族群凝聚。

作為毛利法律人之專業社群，協會亦積極參與法案改革與法律制度評論，持續推動立法機關與行政部門在制定政策時納入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觀點，亦努力促進毛利人在司法、行政與學術領域中實質參與。

本次參訪除瞭解協會的組織運作與發展歷程，也特別聚焦於 Tikanga Māori（毛利習慣法）於紐西蘭法律體系中的應用與挑戰提出疑問，以作為臺灣原住民族法律發展之參考。



(二) 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7 日（一）中午 12 點

(三) 參訪內容

本次參訪由協會之共同主席 Tai Ahu 代表接待，Tai 來自 Ngāti Kahu 部落，現於威靈頓擔任某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該事務所亦致力於毛利法律議題。交流開始前，Tai 以毛利語進行簡短的歡迎儀式，內容大約為致敬毛利人與臺灣原住民族起源間的連結，並對我們的來訪表示歡迎。Tai 並提及，其本人於 10 年前曾隨紐西蘭外交部組成的青年代表團訪問臺灣，對本次的交流深感欣喜。本次交流內容，除簡要介紹協會的背景外，主要在說明協會運作的現況與挑戰、紐西蘭毛利律師的比例現況與職業挑戰、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在法律教育與實務中的發展狀況，Tai 並分享具代表性的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指標案件—Ellis 案件。

1. 推動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之挑戰：

紐西蘭當前的政治情勢並不支持毛利社群對於《懷唐伊條約》之解釋，政府對該條約之立場與毛利社群截然不同，協會雖持續提交爭取《懷唐伊條約》及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正當性之法案意見書，但倡議成果隨著政府更迭而擺盪，難以建立長期性、規劃性的倡議。此外，紐西蘭並無成文憲法，法院無權宣告立法違憲，且對於司法與立法間的權限劃分更為謹慎，導致爭取

毛利族群權利時缺乏制度性之保障。再者，不同於加拿大或美國部分地區，紐西蘭既無原住民保留地制度，毛利族群亦未享有領土自治權，在高度以中央政府為主導的體制下，毛利法律改革與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推動面臨顯著的挑戰。

2. 現行實務運作及指標案件分享：

法院普遍對於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不熟悉，協會建議法院在處理涉及毛利之法律問題時，應尋求具有毛利法律、文化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以釐清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意涵與適用，然而，現行司法實務之運作上仍為一大困難。即便如此，在毛利法律發展上仍取得重大進展，Ellis 案件即為其中之一，該案被視為法院肯認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指標性案件。法院以 mana（精神權威、名譽、歸屬、尊嚴）觀點，聽取毛利領袖之證詞，並據以進行後續審理，該案為法院正式適用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之指標性案件。

再者，目前最高法院的 5 位法官中，有 3 位法官對於毛利族群權益較為支持。其中，曾有涉及《海洋與沿岸地區法案》（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⁴ 相關案件正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相關案件涉及是否承認毛利族群對特定海域的習慣權利，於此同時，政府亦起草法案，試圖推翻對毛利族群有利的判決，對此，最高法院因而快速作出判決，阻止該法案於法院判決前倉促通過，以避免適用該法案，此舉也顯示目前最高法院對於毛利族群權益議題的關注與回應。

另外，在涉及毛利文化相關法律議題的案件中，法院可以指定 Pūkenga（Tikanga Māori 專家）⁵提供意見，擔任 Pūkenga 者通常為熟悉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部落長者、社群成員或學者，部分亦具有律師身分。Pūkenga 的指定方式由法院主導決定，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提出建議人選，並嘗試

⁴ 《海洋與沿岸地區法案》是一部恢復毛利族群就傳統海域權利提出法律主張途徑的法律。

⁵ 毛利語中表示學者、專家之意。

與對造達成共識，若無共識，則由法院決定。法院通常會要求 Pūkenga 針對特定議題撰寫意見報告，當事人可以針對該報告提出意見，最後由法院作出裁量。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法官對於採納 Pūkenga 之意見抱持保留態度，而傾向認為可以自行裁判，無須額外參考文化方面的意見。

此外，針對是否有毛利人不願於訴訟中主張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一事，Tai 表示，若現行國家法律本身即對當事人立場較為有利，則是否主張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之影響不大。然而，Tai 也指出，在詮釋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有一定的空間，導致有部分當事人僅挑出對自己有利的部分加以主張，例如：在一件涉及公司董事因從事高風險行為導致公司破產的案件中，債權人聲請查封該董事名下之房屋，該董事則主張該房屋座落之土地，對於其母親有精神與文化上之重要意義，惟法院指出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同時也在強調要為自身行為負責，不應僅片面主張對自己有利的文化價值，藉此逃避法律責任。

3. 毛利律師的人口現況與職業挑戰：

毛利律師占全體律師的比例約 7.3%，然而毛利人占紐西蘭總人口達 18%，此一人口比例落差，加上毛利社群普遍傾向尋求毛利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使得毛利律師承受相當程度之壓力。再者，毛利律師的背景各不相同，並非所有毛利律師皆熟悉毛利語、文化或歷史，但在執業上，往往需承擔來自部落、毛利族群，甚至其他律師對其文化能力的高度期待。此外，毛利律師在履行法律義務、對當事人責任及執業選擇上，也可能因為文化價值觀而與非毛利律師有所不同，例如：在涉及牧場申請用水許可的企業案件中，毛利律師可能選擇不接受企業方的委任，而代表反對申請者，以捍衛族群利益，因此，該參與那些案件，經常成為毛利律師在文化認同與專業責任之間所面臨的抉擇。

4.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法學教育的改革：

過往在法學教育中，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學習普遍被邊緣化，

Tai 分享其就學過程中，在法學院僅學習過毛利土地法，而未接觸到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實質內容、法律地位或適用方式。近年，紐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NZCLE）⁶已通過改革，自 2025 年將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列為法律學位的必修課程。Tai 個人對此政策表示支持，也認為推動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法學教育很重要，但也強調，須更謹慎地看待推動的方式，以避免課程流於表面、形式，應著重於思考如何將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有效運用到相關議題上。

5. 協會於毛利法律實踐與倡議之參與：

在對外倡議與參與方面，協會經常受法院詢問是否介入案件並提供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相關協助。此外，協會也開設毛利文化相關課程，合作對象包含法官、大學，並透過發表文章、意見書或與政府部門積極互動，以參與毛利相關法律議題、政策之發展或推動。

而協會在協助司法實務的過程中，也會特別重視不同部族（iwi）間的文化差異，在處理的過程中，會秉持 mana（尊嚴）與 manaakitanga（關懷）的核心原則。例如：協會若要介入一個發生在他部族領域內的案件，會事先與當地部族成員或律師溝通，召開會議，並提出針對普遍性重要議題之意見。由於目前司法實務中尚無針對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明確指引或規則，協會也正在著手研擬相關實務策略或實踐方式。

至於協會內部培訓與支持部分，協會設有導師制度、導師計畫，透過定期會面，協助提供年輕毛利律師指導與支持。另有專為毛利女性律師設立之導師計畫，以聚會方式探討相關議題或經驗交流。協會亦每年舉辦年會，邀集法官、律師一同參與，進行為期一週之毛利議題、法律發展、訴訟及訓練等交流與探

⁶ New Zealand Council of Legal Education (NZCLE, 紐西蘭法律教育委員會) 負責訂定律師資格教育與培訓標準、全國法學院的必修課程等。該委員會於 2022 年將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納入必修課程的相關規定提交審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法律學位課程將設置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獨立必修課程，並要求其他核心課程（刑事法、契約法等）亦須結合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的觀點進行教學與評量。

討。

(四) 參訪心得

1. 紐西蘭在法律體系中推動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已有顯著進展，亦即，透過法律學位、課程訓練等，使法學院學生、律師或法官更加深對 Tikanga Māori 的理解。雖然在法律實務上仍有挑戰，但已逐漸透過判決累積文化議題與實務運作融合的重要基礎。此對臺灣而言是一項重要借鏡，儘管《原住民族基本法》強調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然諸多政策、法院判決仍欠缺對原民文化內涵的正確認識，觀諸紐西蘭之經驗，著重於「文化理解」之面向，似可作為參考。
2. 紐西蘭在推動 Tikanga Māori（毛利習慣法）於法律體系的發展上，除了法院、法學教育體系的調整，亦有賴如 The Māori Law Society 等專業組織的長期投入，而由於文化議題本身具有高度區域性與專業性，相關法制建構仍需仰賴具文化敏感度與實務經驗之組織協助，方能兼顧法律正當性與族群文化的真實呈現。對照臺灣現況，原住民族文化亦呈現多樣性，未來在制度規劃與推動上，如何支持原民法律專業組織、團體的成立與運作，並提供相應資源協助，應是值得持續關注的重要課題。

三、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

（一）Community Law Centre 簡介

紐西蘭的 Community Law（社區法律）制度始於 1978 年，首間辦公室於奧克蘭 Grey Lynn 地區設立，開啟了以社區為本、由法律專業者主導的基層法律扶助服務。隨後各地陸續設立社區法律中心，初期多由志工律師與法律系學生支撐運作，以因應當時普遍存在的法律服務落差問題。

1984 年，各中心組成全國性聯盟 Coalition of Community Law Centres Aotearoa（紐西蘭社區法律中心聯盟），並獲得司法部提供資助，逐步建立制度化架構。1991 年，社區法律中心在《1991 年法律服務法》（Legal Services Act 1991）中首次獲得正式的法律地位；2011 年，《2011 年法律服務法》新法上路，各社區法律中心並共同成立全國統籌組織 Community Law Centres o Aotearoa（全國社區法律中心，CLCA），設立獨立董事會與常設人員，作為全國各地社區法律中心之總體協調與代表機構。

目前，紐西蘭全國共設有 24 個 Community Law Centres，並於各地區設有超過 120 個巡迴服務據點。CLCA 負責政策倡議、經費分配、服務標準訂定與文化原則落實，並與司法部密切合作，以確保各中心穩定運作，並推動具文化敏感、在地化的法律服務。其整體宗旨，在於實現「real access to justice（真正的法律近用）」，確保所有有需要者，特別是弱勢與被邊緣化社群，皆能獲得免費且具文化適切性的法律協助。

（二）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簡介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全名為 Community Law Centre Wellington & Hutt（下稱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自 1981 年起即開始提供社區法律服務，並於 2012 年擴展至赫特谷（Hutt Valley）。該中心隸屬於 CLCA，目前由超過 30 位專職人員及約 300 名志工支援營運，並仰賴政府資助與各界贊助，持續提供免費且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協助。

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除了在辦公室內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外，也於威靈頓各社區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初步法律諮詢，若個案需持續協助，中心將視個別需求與資源狀況，評估是否提供免費持續協助，或協助轉介其他合適的律師。

中心內設有專門服務毛利族群之法律團隊「Pou Whirinaki」，由毛利人主導，以「由毛利人為毛利人服務」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提供融合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價值的法律服務。其服務範圍包含：毛利土地、兒童照顧與 Oranga Tamariki⁷ 相關事務、離婚與分居、家庭法院案件、住房、就業、社福補助、警政與法院程序、債務處理等多項議題。團隊亦積極推動法律教育，並以毛利語與英語雙語進行社區講座與法律宣導，藉以強化毛利社群之法律素養。

(三) 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7 日（一）下午



(四) 參訪內容

本次參訪由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之 Pou Whirinaki 團隊接待，除簡要介紹中心之資源分配與法治教育宣導方面之運作，重點聚焦於該團隊之組織背景及服務理念，並詳實說明實際提供之法律協助內容與推展之策略，另亦說明如何在提供法律服務時，實踐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之核心價值。

⁷ 紐西蘭政府的兒童與青少年福利機構，全名為：Oranga Tamariki – Ministry for Children（兒童福利部）

1. 中心的資源分配現況

中心的主要經費來自司法部的撥款，並分配給中心內各個團隊，另有部分專案經費來自於地方市議會，專門用於租賃相關法律服務。然而整體資源有限，中心仍試圖在現有服務中，盡可能照顧到最需要幫助的族群。為了擴展服務量能，中心廣泛招募志工與法律系學生，協助推動法律諮詢與教育活動；同時，也設置專為女性與性別多元族群設計的法律諮詢時段，並於一般諮詢服務時盡量優先安排毛利族群，以回應相關群體可能有額外的法律需求。此外，中心不提供涉及房屋買賣、雇主勞資爭議、房東與企業等相關議題之法律協助，以確保資源優先用於弱勢群體。

因資源有限，中心亦積極尋求外部資金來源，例如慈善基金會、樂透公益金與社區補助等，但資金的取得極不穩定，無法長期依賴。而若中心想要進一步推動新的服務計畫，往往須額外尋找資金來源，且相關申請、報告作業亦增加行政負擔，對中心而言仍是一大挑戰。

2. 法治教育宣導之制度運作與挑戰

中心與司法部簽訂之合約中，規定中心需每年為公眾或特定組織舉辦一定場次的法治教育活動，並定期回報法治宣導成果。另外，中心亦與威靈頓市議會簽訂合約，特別針對住房法律議題，每年需辦理一定數量的教育活動。除政府部門外，其他機構也可以視需求聯繫中心合作辦理法律教育活動。

整體來說，中心推動的法治教育主題包含：勞動法、家庭法、授權與委託（如授權書）、住房、人權、租賃、就業或消費糾紛等。另中心設有專門團隊處理移民議題，是另一個法律服務與宣導的重點。法治教育宣導的對象涵蓋一般民眾、社區成員，以及協助處理相關議題的社區組織等，活動地點除在中心辦公室，也遍及社區、圖書館、學校及機構內部。教育形式除講座外，亦常結合諮詢服務，必要時會視需求進行轉介，亦有部分案件由中心提供正式法律代理。

舉例而言，2024 年底紐西蘭國會一讀通過《條約原則法案，Treaty Principles Bill》⁸，並交付司法特別委員會進行審查。當時中心為回應時事，即舉辦專題教育工作坊，協助民眾瞭解法案內容、關注重點，以及如何撰寫並向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等，展現中心對社會法治議題之積極回應。

此外，中心每年出版並更新《社區法律手冊，Community Law Manual》⁹，由律師團隊每年修訂、更新內容。手冊以淺顯易懂的語言，總結常見法律領域知識，並透過具體生活案例說明法律如何實際應用。手冊為免費公開，亦可線上查閱，為中心最廣為人知之核心資源之一。

中心在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面臨最大的挑戰為人力資源有限，成員需同時處理個案服務與其他業務，難以投入足夠時間。另因缺乏專職負責宣傳與設計之人力，許多行政與推廣工作往往由律師親自處理，因而增加負擔。相關議題也因中心內部缺乏專業知識，必須自行花時間研究或尋求外部支援。語言也是一大障礙，尤其是在面對移民族群時，大多數教育活動僅以英文進行，缺乏即時翻譯資源。另外，與政府部門之合約雖帶來資金，但也定有特定服務項目要求，亦需定期回報，可能造成過度的行政作業，因而擠壓實際服務民眾的時間與能量。

3. Pou Whirinaki 團隊：

(1) 團隊介紹與服務項目

Pou Whirinaki 團隊於 2012 年因獲得額外資金而設立，旨在提供具毛利文化觀點的法律服務，並期望能拓展至全國 24 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團隊現有成員共七人，包括督導、全職與兼職律師、法律倡導及教育者等。其核心理念為結合毛利法律觀、語言與文化傳統，建立能回應毛利族群法律與文化需求的整合

⁸ 法案目的大致為重新立法定義《懷唐伊條約》的「原則」，並將其寫入法律，取代法院或政府部門過去對條約原則的解釋。此法案被毛利族群、人權倡議者視為試圖削弱條約保障的毛利族群權益，如：語言、土地等方面之自治與參與。

⁹ <https://communitylaw.org.nz/law-manual-online/>

性服務模式。

團隊的服務項目包括：毛利土地、勞動法、租賃、消費爭議、家庭法、授權書與個人財產保護、少數刑事案件等。由於多數服務對象面臨的問題不僅限於法律層面，團隊除協助辨識並處理法律議題外，也重視服務對象非法律層面的需求，例如：食物、收入、社福補助及資源等，以協助服務對象因應多元困境。

(2) 團隊成員背景

團隊成員均為毛利人，需對於毛利文化（Tikanga Māori）、語言、歷史與族群困境有所理解。而法律專業與文化素養在團隊中同等重要，尤其在面對對法律體系普遍缺乏信任的毛利社群時，若僅以傳統法律邏輯介入，將無法有效回應其需求。團隊亦特別重視成員是否具備與毛利社群溝通與建立連結的能力，法律專業可透過工作逐步訓練培養，但文化素養則仰賴個人於家庭或社群中累積的生活經驗與價值認同，具備同理心、理解服務對象的處境，是成員需具備的重要能力與特質。

(3) 與部落連結的法律服務

為落實以毛利文化為核心的法律服務，團隊成員主動前往部落、社區，前往距離辦公室 15 至 30 分鐘車程的部落或社區，並在毛利會堂、社區中心等據點提供法律服務。透過在地服務與社區互動並建立關係，理解當地需求，團隊目標在建立社區之組織網絡，以整合多元服務與議題，使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員能共同參與，一同尋求解決方案。

團隊認為，社區法律服務的價值在於為那些不知道該去哪裡尋求法律協助的人，提供了第一個接觸窗口與機會，讓民眾得以直接、面對面的方式獲得協助。社區法律服務的四大面向為：法律資訊、法律諮詢、法律代理與法律教育，其中法律資訊是服務的第一步，若民眾的問題不屬於團隊的處理範圍，將協助轉介相關單位；如屬團隊職責，則提供法律諮詢，或進一步提供法律代理；法

律教育則是以社區需求為導向，進而提供相關主題的法律宣導與教育。

(4) 實踐毛利文化的學習與反思

團隊乃至整個中心，皆致力於在法律實務中融合毛利文化，中心的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由毛利人與非毛利人各半組成，並共同作出決策。整體來說，中心強調主動學習與研究，透過團隊互動、主動學習與觀察，加深對 Tikanga Māori 的理解，避免將文化教育責任完全轉嫁給毛利同事身上。而日常運作中，團隊會透過會議反思 Tikanga Māori 的實踐方式，團隊不以專家自居，而強調開放的心態，強調持續的合作、檢討與修正，期望能以正確且尊重毛利文化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務。

(五) 參訪心得與反思

本次參訪中，Pou Whirinaki 團隊積極走入部落、貼近社區的服務模式，不僅展現對在地社群之尊重，更能透過長期、面對面的互動，逐步建立信任、理解需求，進而提供更適切的法律協助，亦使法律協助不再侷限於辦公室或法庭空間，而是成為與在地生活緊密連結的支持系統。此種實踐方式，對於我國法律扶助制度，亦提供如何強化在地連結、提升服務適切性的具體借鏡。

此外，團隊亦強調，文化理解並非僅能透過制式課程完整傳授或教導，而是來自於生活經驗與社群互動的累積，加上主動觀察與反思，方能內化為真正的理解、尊重。此觀點對於文化素養之理解具有啟發性，對於相關培訓課程，或許應以更開放、互動式的方式進行，而非僅止於知識方面的課程安排。

四、法律服務委員會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一)機構簡介

紐西蘭法律服務委員會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下稱 LSC) 係依《2011 年法律服務法》(Legal Services Act 2011) 成立隸屬於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之下的獨立政府機構，專責執行法律扶助業務。

LSC 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法律扶助(以民、家事法律扶助為主)、確定法律扶助應償還的金額，規劃法律扶助的內容及服務提供者，分配法律扶助案件給律師並確認服務內容的品質並管理服務提供者的表現。

LSC 組織的使命提供永續、有效率的法律扶助，確保無法負擔費用的客戶獲得律師。「我們受命以永續、高效且有效的方式提供法律扶助，並確保為無法負擔費用的客戶提供律師。」、「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一個現代化、可近性的法律扶助服務，讓這個國家的人民信任和依賴。」為了提供永續、有效率的法律扶助，對於不同領域的案件，會對扶助律師進行資格的審認，例如 LSC 對於刑事接案律師有設定不同層級的資格。對於符合資格的律師，是以信任機制運行，但若出現客戶申訴時，會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扶助品質進行審查。針對扶助律師品質 LSC 會以律師公會合作，共同促進扶助律師的品質。

本次參訪主要希望深入了解 LSC 的實務運作，特別是在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探討：

1. **法律扶助經費與回饋、分擔金制度：**了解臺灣與紐西蘭在法律扶助回饋、分擔金機制上的異同，了解 LSC 如何平衡財務需求與受扶助者的負擔能力。
2. **法律扶助資格與申請流程：**LSC 如何設計法律扶助的適格標準及申請程序，並了解其是否對於弱勢族群（如毛利族人、身心障礙者）進行特別資格及流程的設計。
3. **律師選任與品質管理：**紐西蘭如何確保參與法律扶助的律師均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並了解其對律師的誘因及監管機制。

(二)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8 日（週二）下午



(三)參訪內容

1. 法律扶助經費管理與回饋、分擔金制度

紐西蘭法律扶助系統中，法律扶助主要為經濟上負擔不起和其他有需要的人支付律師酬金及相關費用，性質上法律扶助相關費用的協助被認為是『貸款』，受法律扶助的當事人需要全額或部分償還法律扶助所產生的費用，但某些類型的法律扶助計劃（例如針對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律扶助贈款）則不需要申請人繳納。當受扶助人案件結束時，若因法律扶助所獲得的收入，則需要再進行確認所獲得金額後，是否需要調整回饋或分擔的費用。

在 2023/2024 中大約有 20% 的最終案件，需要負擔回饋、分擔金。以 2023-24 年為例，法律扶助的支出約為 285.768 百萬紐元較 2022/23 年度的 272.905 百萬紐元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一年中，需要返還的新債務預算為 50.8 百萬紐元，已還款為 24.15 百萬紐元。到 2023/2024 年底，法律扶助債務的總債務約為 20.18 百萬紐元。紐西蘭法律扶助雖具『貸款』性質，然實務上僅 18.6% 案件產生償還義務（2023/24 年度預算債務 50.8 百萬紐元），最終回收率更僅 7.6%（同年度實收 24.15 百萬紐元），顯見就紐西蘭回饋及分擔金制度設計上已兼顧財務永續與弱勢可近性。

就如何衡量申請人需要償還的金額取決於其收入、財產以及其案件中的任

何財務收益的實際狀況，LSC 將根據申請人的收入和資本資產狀況設定還款條件。LSC 認為於 2018 年時在還款審查新增設的償還的門檻的制度(repayment thresholds)，確實已造成一些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阻礙，故於 2022 年 LSC 已對於資力審查進行一些調整，包括取消法律扶助債務的利息，希望透過消除這些障礙，鼓勵符合資力標準的民眾尋求法律扶助。

因此，2011 年的 Legal Services Act 雖然規定，除非會給一個人帶來巨大困難，否則將償還法律扶助的費用，但實際個案的執行上，LSC 仍然可以依根據當事人情況的變化進行償還債務金額的調整，例如，如果 LSC 認為該償還扶助金額將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包括將造成申請人生活及財務困難的案件，也可以依個案的狀況，進行個案衡平的調整。

為了提高回收效率並減少行政成本，紐西蘭採取了多種回收方式：**分期付款（Instalments）**：允許受扶助人以分期方式償還債務，減輕經濟壓力。**一次性付款（Lump Sum）**：對於經濟狀況較好的受扶助人，鼓勵一次性清償債務。**提醒與通知**：案件結束後，受扶助人會收到兩次通知（電子郵件及電話），若無回應則進入執执行程序。

考量效率並減輕追償的成本及負擔，紐西蘭法律扶助系統在經費回收上的政策進行了以下調整：（1）**取消利息收取**：原先對回饋金收取的利息從 8% 降至 6%，並於 2022 年後完全取消，減輕了受扶助人的負擔，也讓追償的金額容易計算。（2）**彈性調整機制**：根據受扶助人的經濟及身心狀況，個案調整回饋金的繳納方式及金額。例如，若受扶助人正在尋找工作或面臨特殊困難，回收程序會暫緩或減免。

近年來由於法律扶助成本大幅增加，紐西蘭的法律扶助計劃在平衡維護人民近用司法權益和負責任預算規劃兩方面面臨持續的挑戰。服務提供者的工作量越來越大，尤其是在專業人員較少的地區。主要的壓力源於不斷增加的訴訟案件數量，儘管實際回收金額有所增加，但仍有大量債務尚未回收，尤其是部分受扶助人因經濟困難無法償還，導致回收進度較慢。LSC 將持續通過改進通知流程及提供更多彈性方案，進一步提升回收率，同時檢討制度，簡化流程避

免造成申請人近用司法的阻礙。

2. 法律扶助資格與申請流程

於 2018 年 LSC 為了解決低收入申請人所面臨的財務壓力，並確保更多的人有資格獲得法律扶助，通過提高資格收入的標準，使越來越多的低收入人士將獲得法律扶助的資格，LSC 所提供之法律扶助¹⁰，對於特定的族群或弱勢團體並未設定不同的資格要件，所有的人向 LSC 提出的法律扶助申請均適用同一資格標準與申請流程，但依申請人的背景分析，已有研究表明毛利人和太平洋人有更高比例可以獲得法律扶助的協助。

為了提升工作及審查效率 LSC 在內部建置法律服務管理系統（LSMS），LSMS 僅用於內部使用而設計，透過該系統，於個案資格審查時可以自動適用當前所有的法令標準，對於申請人的資格應償款的金額進行自動化的認定及適用，但對於需要調整的個案工作同仁仍然可以透過手動更改的方式，對於個案實際的狀況，依據個案需求調整申請條件，特別是針對低收入家庭或有特殊文化背景（如毛利人）的申請人，考慮其實際經濟狀況進行財產或收入的扣除或對於系統初判的結果進行調整。

3. 律師選任與品質管理

依據 2011 年的 Legal Services Act 第 114 條，司法部於 2011 年制定 Legal Services (Quality Assurance) Regulations，該規範對於法律扶助律師的專業資格及能力已有明確的規範，主要規範的內容包括：

- (1) 基本資格：申請成為法律扶助律師者必須提供：紐西蘭律師協會簽發的資格證明、現行執業證書證明、依據《Lawyers and Conveyancers Act 2006》記載的投訴記錄。

¹⁰ LSC 主是透過司法部預算編列及回饋金制度提供民眾民事及家事的法律扶助，但不同的法律程序，如涉及部落權益的 WAITANGI TRIBUNAL(懷唐伊法庭)則適用不同標準，無須資力審查、亦無須繳交回饋金。

(2) 經驗分級：就對於不同法律專業的執業領域，司法部對於有意願承辦法律扶助工作的律師，再依扶律助律師的執業經驗進行分級。就各主要領域，大致的要件整理如下：

A. 刑事案件經驗分級：

- I. 第一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至少 12 個月近期刑事法實務經驗。
- II. 第二級（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至少 24 個月第一級案件處理經驗。
- III. 第三級（超過十年有期徒刑案件）：至少 36 個月第二級案件處理經驗。
- IV. 第四級（指定案件類型或無期徒刑案件）：至少 24 個月第三級案件處理經驗。

B. 民事案件資格要求：

- I. 一般民事：18 個月近期民事案件經驗。
- II. 家事法：18 個月家事案件經驗。
- III. 毛利土地法院：18 個月相關案件經驗及文化知識。

律師提出前開資料後，將交由 LSC 的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過程將以保密方式進行，委員會審議後將作成書面決定提交給 LSC。

律師通過遴選後，仍需要定期接受 LSC 的品質稽核（最少五年乙次），Legal Services (Quality Assurance) Regulations 規範了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和審核過程，旨在確保法律服務的質量和公正性。這些規定對於維護法律服務系統的完整性和提高公眾對法律扶助的信任至關重要。此外，受雇律師亦能協助主持律師或自行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同時確保受扶助人能獲得具有品質的法律扶助，對於新進律師，於 LSC 則設有「指導機制」，由資深律師指導新手律師處理案件，確保其服務品質達標法律扶助之提供與服務品質保證管理。

在案件的指派上，各類案件均設有名冊，LSC 將依名冊指派扶助律師，但

若涉及特殊的需求，如語言、文化背景，將指派具備相關專業的律師辦理，於刑事部分若涉及一定重刑以上的案件，被告亦能指定由特定的律師協助。

LSC 內部的專職律師於交流時分享，LSC 雖然設有品質相關管理機制，因律師酬金多年未調整，已導致扶助律師流失的情形，部分偏遠地區及特殊類型的案件實際上已產生指派扶助律師的困難，例如家事案件，因需要扶助律師花費心思與當事人溝通、互動，扶助律師承辦案件的意願已有限。此外，因為法院毒品及酒精使用案件不斷提升，除了律師費用，法院鑑定報告的費用也上升。除了原有扶助律師的流失外，新進的律師也不願申請成為法律扶助律師。

LSC 近年來因經費有限，也限縮了一些訴訟上鑑定費用的協助，例如在毛利人涉及的刑事案件的審理中，過去的法律扶助規定，LSC 可以支付原民當事人為進行毛利文化影響評估報告（Cultur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提供相關鑑定費用的協助，但因為經費有限，鑑定費用的補助已取消，已事實上導致毛利族人難以透過文化調查獲得量刑有利的支持性證據，LSC 律師表示這樣的狀況已對於毛利族群在訴訟上獲得公平審判的公平性造成一定影響外，因毛利族律師及熟悉毛利文化律師的不足，亦嚴重影響毛利族群近用司法的權利。

因此，如何透過系統建置，增加審查的效率，讓律師更容易成為法律扶助的提供者，在辦理案件的過程中，降低律師執行法律扶助工作的成本，在案件辦理完結後，加快 LSC 的付款速度，並對於特別需要的族群及地區提供更充沛的法律扶助資源，是目前 LSC 努力的方向。

五、拜訪 John Kahukiwa 律師 (Attorney John Kahukiwa)

(一) 律師簡介

John Kahukiwa 律師是來自 Ngāti Whakaue、Tūhoe 等多個部族的毛利人，現為奧克蘭 Corban Revell 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其職業生涯橫跨商業金融法律與毛利族群訴訟，尤其專精於毛利法律、商業交易、土地信託與懷唐伊條約等領域。John Kahukiwa 律師熟稔毛利語言與文化知識，並常於重要法律與政治會議中代表毛利群體發聲，將毛利族人集體利益及傳統習慣與商業需求融合，並協助毛利部族及家族進行商業和解協議、要求歸還土地及索賠等權益的爭取。

本次拜訪 John Kahukiwa 律師，汲取其長期協助毛利群體之經驗，瞭解毛利族群於法律制度、土地治理、資源管理、法律資源等領域之狀況及挑戰，作為我國參考借鏡。參訪主要聚焦於以下五大面向：

1. 毛利語言及文化知識之重要性及實踐：John 律師分享毛利神話及口述歷史，說明文化根源對其重要性及具體實踐。
2. 部落領域重疊與土地治理困境：殖民歷史與外來土地制度影響毛利土地權屬，造成部落間領域重疊爭議。
3. 部落法律主體地位及其限制：探討毛利部落在現行法制下缺乏法人地位，並反思制度限制。
4. 資源管理與地熱開發的協商經驗：從紐西蘭地熱開發案例出發，探討如何協助毛利族人追求更公平的合作關係與利益分配。
5. 法律資源困境及部落互動合作：John 律師分享於有限資源下協助部落族人，並指出法律資源不足所帶來的挑戰。

(二) 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10 日（週四）上午



(三) 參訪內容

1. 毛利語言及文化知識之重要性及實踐

本場參訪由 John 律師以毛利儀式作為開場，接著 John 律師以一張紐西蘭的地圖為引，講述毛利人對紐西蘭這塊土地的理解是從創世神話開始。在毛利文化中，紐西蘭北島為先祖毛伊釣起的魚，南島為其獨木舟，象徵人與土地的連結以及毛利人對祖先的重視。

John 律師亦表示土地對毛利族人乃不可或缺，並說明「土地有家族譜系」（whakapapa）的觀念，根據口傳歷史，獨木舟乘載第一批祖先（tīpuna）來到紐西蘭，上岸後即對其抵達的土地有原始權利，紐西蘭的每片土地均屬於某個家族，每個毛利人都知道他們從哪裡來以及跟土地的連結。

John 律師於成長過程中，透過長時間與其家族及部族相處，對毛利語言及文化知識十分熟悉，也瞭解毛利土地歷史及淵源，同時深刻感受到土地流失帶來的憤怒與不正義感，這些背景也促使 John 律師以擔任律師作為其志業，並於其執業生涯前半段致力於土地、商業及金融相關的案件，目前則致力於協助毛利族群的案件。

John 律師特別提到，要瞭解毛利案件爭議，必須要瞭解背景脈絡、毛利族群的發展以及毛利族群怎麼看待土地。John 律師對於毛利歷史及文化知識的熟悉，以及明瞭土地權利變化及歷史的變遷等知識背景，使其於說明毛利傳統及

法律衝突的爭議時，非常有說服力，能有效指出法令設計思維與毛利傳統習慣不符的地方，進而讓法院可能在法令上的解釋上傾向毛利的習慣法（Tikanga Māori）。

2. 部落領域重疊與土地治理困境

John 律師表示，部落間傳統領域範圍重疊問題是紐西蘭土地爭議的核心，通常為二個以上部落或家族均對土地主張有管領使用決定權（mana）¹¹。溯及至土地歷史及毛利人對於土地的概念，本來每片土地均有其歸屬，為部族或家族所使用，並以天然地形及使用狀況來區分使用權利及界線。然而，紐西蘭政府於 1862 年制定《Native Land Act 1862》，引進西方對於土地劃直線的界線概念，並建立強制的土地登記制度，致使毛利部族或家族原本對於土地具有共同的管領使用決定權，被所有權取代，並得於市場上交易土地。

John 律師進一步指出，這個土地所有權制度很大的問題是把土地個人化，導致當時的部落共有的土地被登記成上百個部落族人的名字，土地屬於部落的概念即遭瓦解。再加上個人可以交易土地權利，政府亦會私下個別與土地所有人交易，長年下來，原本屬於部落的土地，就成為政府所有。日後政府同意歸還土地時，時常發生未釐清土地使用狀況及原本的歸屬，土地法庭就將土地返還，導致其他家族出面主張土地權利及程序錯誤，進一步造成訴訟，引起部落間領土範圍重疊紛爭。

為了因應這類困局，John 律師分享過往曾有案例，是政府與部落協議採用一套「旋轉制度」（carousel system）來處理，即每筆土地財產標的出現時，以旋轉制度系統裡被指到的部族，對土地具有二至三個月的優先承買權，以商業方式解決哪個部族對土地具有管領使用決定權（mana）的爭議。不過，在這套制度裡，部落仍需具備一定資金，才有機會取得土地權利。

John 律師以其經驗表示，前述案例反映出政府希望避免直接對「誰擁有

¹¹ Mana 為毛利語，意思為可以對土地命名、對土地有權決定、有權說話者，由於並無中文詞彙可完全對應，於此暫譯為「管領使用決定權」。

mana」這個難題做決定，面對領域重疊爭議，政府傾向不介入部落間的爭吵，並視情況將土地返還給其中一方，導致另一方部落只得再向法院訴訟提告政府濫權決定。現今土地制度與毛利對土地認知及習慣不同，加上政府態度消極，致使部落間土地範圍重疊爭議難解。

3. 部落法律主體地位及其限制

針對紐西蘭毛利部落法律上地位的問題，John 律師表示目前，部族（iwi）、次部族/家族（hapu）在紐西蘭政府的法律制度下，並不具有法律上主體地位。John 律師特別說明其曾於其過往協助的個案中，試圖主張次部族應被承認為具法律人格的主體，應有獨立提起訴訟的權利，但經法院認定不符合現行法律下權利主體的定義¹²，該案亦因當事人無資力繼續上訴而確定，反映現行制度對毛利群體於法律主體地位及法律資源保障不足。

John 律師表示，紐西蘭政府的制度採用歐洲的法人企業體系，政府長期以來要求部族、次部族以法人形式參與談判與協議，當毛利群體希望與政府合作共同管理時，隨即面臨的是被要求說明其法人實體為何，哪個法人可以連結到部族、次部族來進行法律行為。

為了因應前述情形，紐西蘭發展出五種與毛利部族/次部族相關的信託制度¹³，其中以普通法信託（Common Law Trusts）較為普遍，為部族管理其財產的方式；此外，後和解政治實體（Post-Settlement Governance Entities, PSGEs）則為執行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和解方案的法定機制，依此設立慈善信託或設立法人組織，用以代表部族與政府協商，處理政府於和解後返還的土地或賠償。不過，John 律師亦指出，近來也開始出現部族授權法人實體的爭議，例如部族質疑某法人實體代表性不足，以及政府越權決定哪個法人實體可代表

¹² 參見[2018] NZHC 2886（Te Ara Rangatu o Te Iwi o Ngāti Te Ata Waiohū Inc v Attorney-General）。

¹³ 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s）、普通法（信託Common Law Trusts）、法定毛利信託（Statutory Māori Trusts）、Post-Settlement Governance Entities (PSGEs) 及毛利信託理事會（Māori Trust Boards）。

部落。

與 John 律師言談間可感受到，John 律師對於政府要求部族／次部族以其他法定組織身分來進行法律行為深感無奈，表面上相當制度化且促進毛利群體參與社會活動，實則係再次將毛利群體推入殖民治理的法律框架，進一步壓縮族群自我決定的空間，否定部族／次部族作為毛利傳統組織的存在地位及權利地位。

4. 資源管理與地熱開發的協商經驗

針對地熱資源及開發議題，John 律師先是分享毛利人的世界觀，表示毛利人視土地為神聖整體，乾地與水域不可分割而具有相同的管領使用權（mana），然而紐西蘭政府法制將整體土地做切割，並將水資源作為公共資源或開發標的，與毛利世界觀有極大落差。

John 律師接著說明，許多地熱資源位於毛利土地上，有部分地熱觀光產業或地熱發電公司有毛利人經營。但因部落與法人為不同主體，導致雙方連結及資源分配斷裂，即使公司獲利，族人亦未必受益。曾有族人請求更換信託董事，或挑戰公司未顧及部落利益的決策，但法院介入意願有限。

因此，John 律師認為，面對像地熱開發這類商業開發行為，毛利人試圖跳脫作為地主收租金的角色，而是致力於地熱開發與開發者成為真正的合作夥伴，希望能在開發中取得雇用機會、參與治理，甚至未來擁有優先購股權。原住民族過去在這塊土地上，未來也會繼續在這裡，真正對重要的是管領使用決定權（mana），而非單一的回饋金額。

John 律師並建議，協助部落進行談判時，經過財務分析所提出的具體條件更具說服力。但依其經驗，通常需部落需自行委託財會顧問做財務分析，成本高昂，法扶制度並未涵蓋此部分支出，導致毛利群體在談判上始終處於資源劣勢。John 律師坦言，這是很現實的困境，亦反映出整體制度對族人仍然不公平，政府應挹注更多資源來協助毛利群體。

5. 法律資源困境及部落互動合作

John 律師表示，從他處理毛利法律事務看到的最大困境，是多數毛利部落/人是沒有資力，亟需法律的扶助才辦法訴訟。尤其部落領土爭議案件，訴訟成本非常高，動輒涉及 20 至 30 個利害關係人，整場訴訟可能多達六十多人參與。然而，政府提供的法律扶助資源遠遠無法支應此等複雜訴訟，也無法支付長期的法律諮詢費用，更無法涵蓋地籍調查、經濟分析、族人動員等實際成本，造成部落面臨法律資源不足的困境。

此外，在談及協助部落、如何與部落互動時，John 律師表示，另一個挑戰為如何把法律、商業及政治上複雜的爭議，以及所涉專業知識等內容，以簡單化的方式讓部落族人可以理解。尤其面臨有時程、急迫議題時，在部落族人同時須兼顧生計、缺乏資訊及資源的情況下，如何短時間動員聚集、讓族人理解並決策，是作為毛利律師持續面臨的挑戰。

John 律師提及，在資源及時間有限下，如果面對到較大的家族或部落時，他會直接與部落或家族的領袖、代表會面說明，透過該領袖或代表將資訊逐步傳回部落，並由部落內部先溝通討論，其於重要決策場合時再出席。不過，John 律師也再次強調，由於國家的法規及政策對於毛利族群而言是陌生且跟毛利習慣法有落差，因此部落在面對土地爭議或政府協商時，是會很需要律師投入時間，一次次地反覆說明，陪伴部落內部形成共識。

六、紐西蘭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

（一）機構簡介

紐西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隸屬於紐西蘭司法部，為紐西蘭全國規模最大的刑事法律事務所，透過 PDS 辦公室招募專職的公設辯護人為刑事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PDS 於 2004 年設立，在 2008 年正式成為司法部下轄獨立的單位。PDS 辦公室的核心價值觀為：韌性（Resilience）、正直（Integrity）、團隊合作（Teamwork）、問責（Accountability）（縮寫為 RETITA）。目前 PDS 在全國 10 個城市設有辦公室，服務範圍涵蓋 15 個地區法院及其高等法院、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PDS 目前總計任用約 190 至 200 位刑事辯護律師，每年處理刑事案件量約為 14,000 至 16,000 件，承辦案件類型涵蓋各類別的刑事案件。在紐西蘭已廢除死刑，PDS 設立宗旨在於提升刑事司法程序中弱勢被告的辯護權保障，並確保法律援助服務的專業與品質。

紐西蘭對於有意願提供刑事法律扶助案件設立扶助律師資格審查機制，符合一定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始能成為扶助律師¹⁴。因此於 PDS 擔任辯護工作的專職律師皆應具備刑事訴訟的專業，並定期接受刑事辯護訓練，定期接受在職教育。案件由辦公室統一分配，因涉犯的刑度進行分類，並將依辯護律師的資歷、專長及工作量進行分派。PDS 亦設有當值律師制度，於各地法院為初次出庭被告即時提供法律協助，並與私人律師共同承擔全國刑事法律援助案件¹⁵。

本次參訪希望深入了解 PDS 的組織運作及培訓機制，特別針對以下問題進

¹⁴ 紐西蘭申請成為法律扶助律師指引手冊，可自網頁

（https://consultations.justice.govt.nz/osd/improving-the-legal-aid-provider-experience/user_uploads/guidance-for-lawyers-applying-for-approval.pdf#page=4.14）下載。（拜訪日期 2025/06/01）

¹⁵ 詳細資訊可參見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Justice, “About the Public Defence Service”, 2024；Legal Aid Services Annual Report 2022/23

行討論：

1. **當值律師制度**：PDS 如何即時協助法院審理刑事強制處分程序，並提供當事人必要的諮詢及辯護的協助。
2. **辯護律師專業能力培訓**：紐西蘭如何針對刑事案件進行分類，並依不同的類別設立扶助律師的標準，並依前開分類進行案件指派，以學習紐西蘭如何確保參與法律扶助的律師具備專業能力，了解其對律師的誘因及監管機制。
3. **原民案件敏感性**：PDS 如何提升辦理原民刑事案件律師的文化敏感度，為原民進行實質並具有文化敏感度的辯護。

進行參訪前，感謝紐西蘭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主管 Mr.Lemalu Hermann Retzlaff 及 Ms.Jo Scott 律師特別安排線上會議，確認參訪的目的並針對本會提出的問題進行事前準備及意見的交換。同時感謝在參訪當天，奧克蘭公設辯護人辦公室邀請所有當時在辦公室的辯護人以傳統紐西蘭毛利歡迎禮儀（Pōwhiri）接待。在參訪的過程中，透過與 PDS 資深律師及新進律師的互動，可以發現紐西蘭法律制度中對毛利文化的重視，以及 PDS 不單是處理日漸增加的刑事訴訟案件，更著重於透過辯護人間的經驗的傳承，提升整體刑事辯護能力。

(二)參訪時間 2025 年 4 月 10 日（週四）下午



(三)參訪內容

1. 當值律師制度 (Duty Lawyer System)

當值班律師主要於刑事法院現場提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即時的法律協助，紐西蘭當值班律師服務的重點在於如何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迅速提供初步法律意見。值班律師的來源包括 PDS 專職律師及經法院認證之私人律師，兩種不同來源的律師均依輪值表進行執班，PDS 於法院有設置一個臨時的律師辦公室，法院也為其他排班私人輪值律師提供等待、辦公的空間。此外，於每個法庭側均設有一個小型的會客室，好讓律師能與當事人於開庭前進行私下的會談。

在紐西蘭的刑事律師認證機制中，成為當值律師的資格門檻較低，只需要 6 個月的刑事執業經驗，一定出庭經驗，參與 10 件以上的刑事程序及完成當值律師的訓練課程即得擔任當值律師（如本章附件一）。此制度設計考量是為了確保每一位被告均能於初次出庭時獲得法律協助，減少因資訊落差或資源不足而喪失辯護權之情形。然而，實務上仍面臨偏鄉律師人力短缺、部分被告主動放棄律師協助、律師經驗參差不齊等挑戰。當值律師的費用由政府依案件複雜度及時數核算，近年律師團體主張現行費率過低，因為給付過低也影響新進律師擔任當值律師意願。

因為案件種類及當事人的不確定性，而且要在有限的時間與被告進行溝通，擔任當值律師十分具有挑戰性，PDS 的律師表示特別是如何與邊緣化、藥物濫用或精神健康問題的當事人進行溝通，因為整個 PDS 辦公室相較一般的事務所有非常多資深刑事辯護律師，並以團隊方式進行分工合作，對於一些刑事程序上存有疑義或當事人較不易配合的案件，PDS 的辯護人也會積極的協助，必要時也會採取審前挑戰（pre-trial challenge），爭取排除非法取得的證據。

2. 案件分派與品質管理

依據《Legal Services Act 2011》，刑事案件分配以將案件刑度與所適用的刑事程序、律師資歷與專長作為根據，重大案件（如法定刑 14 年以上）得由當事人指定律師（如本章附件二）。PDS 內部案件分派則考量律師工作量、專業領

域及資歷，並透過資訊系統監控案件進度與品質指標，包括案件處理時效、當事人滿意度及專業審查結果。PDS 設有同儕審查（peer review）及定期在職訓練制度，並與律師公會共同討論如何訂定品質標準，以確保法律服務專業性。

3. 原住民族文化敏感性

紐西蘭刑事司法體系高度重視毛利族及其他原住民族群的文化權益。PDS 雖然尚沒有建置專責處理原民案件的律師組，但承接毛利案件的律師均須接受毛利文化（Tikanga Māori）訓練，每位律師在承辦案件時也被要求要致力協助法院將毛利文化原則融入審判程序，確保原住民族被告之文化背景獲得尊重與理解。若遇執法人員缺乏文化敏感性，PDS 可協助當事人依申訴機制提出申訴，積極回饋司法機關，促進制度改進。

在交流時，PDS 辦理毛利案件的律師 Richard 表示，除了提升律師的文化敏感度，加強原民對於法律的理解及認識也很重要，為了讓原民能了解 PDS 辯護人的職責及目的，PDS 已著手將 PDS 的願景、目標轉化成毛利文，這樣的轉化不只是單純的文字翻譯，而是要將 PDS 的組織文化、精神，正確以原民能簡單就理解的方式傳遞。目前 PDS 奧克蘭辦公室已完成初稿，希望很快可以確認。

4. 法院參訪

於交流會議後 PDS 特別安排資深律師 Alex（第三級 PAL 3）與新進律師馬靜（第一級 PAL 1）引導參訪團隊參訪奧克蘭地方法院。

於參訪過程中，華裔的新進律師馬靜表示，紐西蘭對於刑事律師的分級制度，有助於新進律師在資深律師的帶領下，逐步熟悉如何辦理較繁雜、重大的案件，相較於一般事務所的單打獨鬥，選擇在 PDS 辦公室開始執業的原因，是因為 PDS 有完整的培訓體系及充足的案件訓練，這是她在法學院畢業後，選擇奧克蘭 PDS 辦公室當作執業起點更是她的第一志願的主要原因。

PDS 的案件分層方式是由輕到重罪，相較輕罪，重罪的酬金計付的標準也

會隨刑度而增加¹⁶。雖然律師與案件是進行分級配對，馬律師目前是第一級的律師，在奧克蘭法院因為有大量的 PAL 1 案件需要辦理，不過因為奧克蘭的律師也多，像她一樣的新進律師一年辦理案件約 30 多件，一般外部律師接案則為 50 多件。就各地區律師接案的大致情形，司法部會定期公告於網頁¹⁷。

而韓裔資深律師 Alex 也表示他雖然已是第三級（PAL 3）的律師，但因為第一級案件及第二級案件數較多，所以當案件量過多時，他也需要支援或協助、指導新進律師辦理其他種類的案件。在生涯規劃上，檢察官辦公室及 PDS 因為都是司法部轄下的獨立機關，兩者間的人員也會流動，透過兩個不同辦公室的人員流動，在 PDS 工作時也能同時增加自己對於辯方及檢方工作的理解及認識。參訪期間，兩位律師表示，PDS 奧克蘭辦公室是完全獨立於法庭外部的辦公空間，此一設計主要是因為仍希望透過空間的區隔，讓民眾理解辯護人工作的獨立性，不過 PDS 辦公室距法院大樓也僅有三分鐘步行的距離十分方便。

後續的法庭參訪，因時間有限且已近下午，僅能簡要參觀二個法庭的開庭過程（強制處分法庭及家庭暴力事件法庭）。二個法庭均有電子設備進行錄音，書記官並不需要當庭繕打、製作筆錄供法官、檢察官、律師與當事人確認，不論強處及家暴庭，法庭程序審理的過程，都著重於當事人、代理及辯護人與院、檢意見的交流。參訪過程中，二個不同法庭的法官皆是當庭與當事人、檢、辯交換意見後，直接作成決定，決定前會讓各方表示意見，法官在作成決定後也會詳細和當事人及檢、辯說明作成決定原因、法令的依據及應注意事項，嗣後也會有正式的判決或裁定書送達。

¹⁶ 參見納紐西蘭司法部官網，律師及服務提供者網頁
（<https://www.justice.govt.nz/about/lawyers-and-service-providers/legal-aid-lawyers/provider-rates-and-special-rates/criminal-fee-rates/>）（拜訪日期 2025/06/25）

¹⁷ 請參見（<https://www.justice.govt.nz/assets/Documents/Publications/criminal-case-assignment-report-fy-2023-2024.pdf>）（拜訪日期 2025/06/25）

附件一、當值律師及警局陪偵律師資格表

Area of law	Minimum period of recent experience	Minimum number of cases or proceedings	Indicative number of cases or proceedings	Other requirements
Duty Lawyer	At least 6 months in criminal law practice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 1 pre-trial hearing¹ ; - 1 hearing at which an opposed bail application was made; - 1 trial conducted by or on behalf of Police before a Judge alone; and - 1 sentencing hearing at which a plea of mitigation was made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10 criminal proceeding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duty lawyer training course (unless waived by Secretary)
Police Detention Legal Assistance	At least 24 months working on Criminal PAL 1 proceeding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at least 3 trials that are Crown prosecution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5 Crown prosecution trials that have progressed to at least the close of the Crown case	-

附件二、刑事案件律師資格分類表

Area of law	Minimum period of recent experience	Minimum number of cases or proceedings	Indicative number of cases or proceedings	Other requirements
Criminal approval level (PAL) 1	At least 12 months in criminal law practice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at least 3 trial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5 trials that have progressed to at least the close of the prosecution case	-
Criminal PAL 2	At least 24 months on Criminal PAL 1 proceeding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at least 3 trials that are Crown prosecution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5 Crown prosecution trials that have progressed to at least the close of the Crown case	-
Criminal PAL 3	At least 36 months on Criminal PAL 2 proceeding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at least 4 Criminal PAL 3 or 4 proceedings where at least 1 charge carried a maximum penalty of 10 years' imprisonment or more or the defendant is likely to face cumulative sentences of more than 10 years' imprisonment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10 Criminal PAL 3 or 4 proceedings that have progressed to at least the close of the Crown case, including at least 3 proceedings where at least 1 charge was for a sexual offence carrying a maximum penalty of 14 years' imprisonment or more	-
Criminal PAL 4	At least 24 months on Criminal PAL 3 proceedings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at least 4 Criminal PAL 3 or 4 proceedings where at least 1 one of those proceedings is a PAL 4 proceeding	Appeared as counsel with substantial and active involvement in 10 Criminal PAL 3 or 4 proceedings that progressed to at least the close of the Crown case where at least: - 3 were Criminal PAL 4 proceedings, and 1 case involved a culpable homicide charge.	-

七、拜訪 Annette Sykes 律師 (Attorney Annette Sykes)

(一) 律師簡介

Annette Sykes 律師為來自 Ngāti Makino 及 Ngāti Pikiao 的毛利人，自 1984 年起執業至今，長年致力於毛利法律事務及毛利人權倡議，積極為毛利族群發聲，現為 Annette Sykes & Co. 法律事務所的主持律師。Annette 律師不僅擅長刑事、民事案件，更熟稔毛利法律、語言及文化，專精於懷唐伊條約相關案件，亦曾參與毛利土地、水資源及海域權利案件，並積極推動毛利法律 (Tikanga Māori) 之制度化與實踐。Annette 律師亦主張以部落決策機制落實部落自治，並為推動毛利語、文化與法律付出深厚心力。舉凡毛利權益相關議題均可見到 Annette 律師身影，近年更致力於提攜年輕律師，帶領團隊為毛利部族及族人提供法律協助。

本次參訪於羅德魯阿 (Rotorua) 的 Whakarewarewa Maori Village 進行。當天先於部落的聚會所 (Marae) 進行完整的 Pōwhiri 儀式，再展開討論交流。參與者除 Annette 律師本人，亦包括其團隊成員 Te Ringahuia Hata 律師及 Jack Potaka 律師、當地部落青年 Te Maiora Rurehe，以及部落耆老 Colleen Skerrett-White 與 Timi Te Ro Hohepa。

本次參訪 Annette Sykes 律師，旨在汲取其長期投入毛利部落法律、訴訟及倡議之經驗，主要聚焦於以下四大面向：（一）毛利神話、歷史文化與法律實踐；（二）部落土地治理及資源共管；（三）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 (FPIC) 實踐困境；（四）毛利法律案件之資源限制、倡議及團隊合作。

(二)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週五）上午



(三)參訪內容

1. 毛利神話、歷史文化與法律實踐

本場參訪係於具有豐富地熱資源及溫泉水的毛利部落進行。由當地部落青年 Te Maiora Rurehe 開場分享毛利神話裡關於地熱的起源，並說明不同溫泉池在毛利文化裡的功能及意涵，彰顯毛利祖先智慧及毛利文化與自然資源緊密連結。部落耆老 Timi Te Ro Hohepa 則補充關於祖先的神話及歷史記憶，強調這些傳統故事透過雕刻、語言與地景延續至今，成為部落成員的文化與身分認同，也是

部落主張土地主權的依據之一。

Jack Potaka 律師則以自身經驗說明毛利律師在文化與制度間的雙重角色，Jack 律師表示「先是毛利人，其次才是律師」，強調原住民律師的使命為作為部落與國家法律制度間的橋樑，努力將祖先的觀點與文化轉譯為法庭能理解的語言，這是作為原住民律師須承擔的文化責任與集體義務。

Annette Sykes 律師進一步指出，律師的任務之一就是將這些祖先的智慧、歷史文化形成的毛利習慣法（Tikanga Māori），融入法律制度作為論述基礎，結合於條約、契約法、公司法、資源管理法等法制內，才能真正反映毛利人的世界觀，維護毛利人的權益。

2. 部落土地治理及資源共管

Te Maiora Rurehe 以自身部落爭取土地權益的案例，說明部落歷經十多年訴訟與仲裁後，成功取得整座山谷的 100% 土地權利，包含村莊、地熱觀光設施及周圍山林等區域，糾正過往政府對剝奪部落土地的不正義行為。部落亦獨立組成新的信託組織，希望重新開始於整座山谷的經營、使用及管理。

不過，Te Maiora 也指出，由於紐西蘭政府的法制規定水與地熱資源為公共財，即使土地名義上歸部落所有，但欲進行開發須提出申請，進行審核，致使毛利部落在實踐資源治理時，權利行使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Colleen Skerrett-White 則分享她自身守護部落土地權益，並爭取共管參與地熱電廠開發的經驗。Colleen 表示，部落與 Te Ahi O Māui 公司合作進行地熱電廠開發，部落不是單純租賃土地給公司，而是將土地與地熱資源作為股權投入。該合作案除提供穩定租金外，輸電線路也簽有通行協議，路徑橫跨毛利土地也會獲得補償，合作過程也確保部落能對電廠治理有所參與，並納入回注與永續開發等原則，以維護地熱資源與土地主權。

如同 Te Maiora 所述，Colleen 也指出即使地熱電廠開發案取得一定成果，政府仍未承認部落對地熱資源的完全擁有與治理權，而僅將部落視為具有有限使

用權的地主。當部落欲與外部企業合作時，仍需經由政府主導的資源管理程序層層審查，反映出毛利部落在土地治理及資源共管參與的困境。

3. 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FPIC）實踐困境

Annette 律師指出，雖然 FPIC（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原則已見於部分懷唐伊條約和解協議中，且在個別開發計畫中偶有實踐，但實際效果極為有限。她舉例說明，有毛利部落曾與高等教育機構協議，在任何建設行動前須先取得部落的 FPIC，但在政府更替後，此協議旋即被取消，顯示 FPIC 在制度中欠缺穩定保障。

她進一步指出，FPIC 多數僅限於開發案，而於政府於制定法規或政策時，則未落實 FPIC 原則。例如，毛利地方議會代表席次（Māori wards）撤銷及毛利兒童安置相關條文刪除等案例，均未與毛利群體協商及取得同意，政府無視法院判決及 FPIC 原則即修改規定。

案例顯示，即使法律或條約文本有納入 FPIC 條款，但在缺乏制度性約束與承認原住民族主體權利的情況下，原住民族的自決權及參與權仍形同虛設。Annette 律師認為，若無強而有力的程序保障與部落主體性承認，FPIC 原則將難以真正落實於國家法律與政策體系中。

4. 毛利法律案件之資源限制、倡議及團隊合作

Annette 律師表示，多數毛利土地案件無法獲得法律扶助，需要透過大量的倡議、連結外部資源或無償協助，才能協助毛利部落。但即使有法律扶助，因資源有限，也是相當困難。Te Ringahuaia Hata 則分享如何協助團隊積極爭取資源，讓事務所得持續協助毛利法律事務及公益案件。她舉例表示，先前曾於爭取傳統海洋領域權利的重大案件¹⁸，曾爭取到紐西蘭司法部設立專門的訴訟資助制

¹⁸ Ngāti Ira 部族及 Whakatōhea 族人組成的數個 hapū，依據《Marine and Coastal Area (Takutai Moana) Act

2011》（MACA）向法院主張自 1840 年以來持續依據 tikanga（毛利習慣法）使用並佔用海岸及河床區域，具有傳統海洋領域權利（customary marine title）。歷經數年審理，紐西

度，不僅提供合理的律師費，從原本每小時 167 紐幣提高為每小時 450 紐幣的費用，每個部落受資助的金額也從 3 萬元調高至 40 萬元。

為了案件的推動，當時將資金匯集使用成立研究團隊、文化專家顧問團隊及青年參與策略團隊。足夠的資金也能涵蓋專家證人費用、部落召開授權會議與相關旅支開銷等費用，確保訴訟品質、案件參與者受到照顧，並讓 Annette 律師能以部落正式授權代表的身分爭取權益。這套制度的建立，是對原住民族參與司法程序權利的重大肯認。

然而，這樣的資源配置與制度設計目前正面臨取消，Te Ringahuaia 表示，隨著政府政策轉向，原本得以支撐青年毛利律師與部落參與的資源逐漸消失，使得許多原本投入公益案件的專業人才無法持續參與，原住民族社群的訴訟能量也面臨挑戰。

Annette 律師表示，即便在制度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其團隊仍持續投入公益案件。例如¹⁹近期成功協助一名 77 歲毛利受刑人脫離不當對待的案件，該案件只獲得有限的法律扶助資源，但其律師團隊結合倡議者、社群力量與政治聲援，發起社會動員與媒體訴求，最終成功促使當局釋放該名受刑人，成為紐西蘭首宗因人權理由解除假釋監控的案例。

Annette 律師並強調，若無穩定資源支持，類似跨部落及跨領域參與的法律行動將難以持續，然而這正是毛利案件需要的。其律師事務所團隊包含毛利律師、法律顧問、社區倡議者與部落耆老等多元角色，並與年輕世代合作。這種跨領域團隊模式展現出毛利法律實踐的完整性，亦顯現在 Annette 律師及團隊成員自信、自豪及不畏挑戰的態度，實供為我國原住民族法扶與團隊制度建構的參考方向。

蘭最高法院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中局決定，承認該等部族對於其祖先長期使用的海灣具有傳統海洋領域權利。參見[2025] NZSC 104。

¹⁹Dean Wickliffe Case。

八、毛利土地法庭 (Maori Land Court)

(一)機構簡介

毛利土地法庭是紐西蘭歷史最悠久、成立最早的專門法院，歷史上曾受到多次立法與政策變動的影響。紐西蘭最初是在 1865 年根據《1865 年原住民土地法》（Native Lands Act 1865）成立原住民土地法庭（Native Land Court），旨在將毛利集體土地轉換為歐洲個人所有權，協助殖民政府取得這些土地。一直到 1947 年改稱為毛利土地法庭(Maori Land Court)，並在 1993 年毛利土地法（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 1993）通過以後，毛利土地法庭的工作已轉變為促進毛利土地保留在其所有人、家族（whānau）與族群（hapū）手中，並協助毛利土地的居住、開發與使用，確保關於毛利土地的決策公平。

本次參訪旨在深入了解毛利土地法庭的設立與演變，及其在現代紐西蘭社會中維護毛利文化價值和促進土地保留與發展之間所扮演的獨特角色；另外也期待可以就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交換意見。

(二)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週五）下午 13：00



(三)參訪內容

1. 毛利法庭的設立與演變

紐西蘭最初是在 1865 年根據《1865 年原住民土地法》（Native Lands Act 1865）成立原住民土地法庭（Native Land Court），當時設立法院之目的是要將

毛利集體土地制度轉換為英國人熟悉的個人所有權，變成一種可以進行買賣或處分的形式，後來也成功地將大量土地從毛利人的手中移轉給非毛利人。直到今天，紐西蘭仍然存有兩種地權，一種是毛利地權（Maori land title），約佔紐西蘭土地的 6%；其餘則是一般地權（general title）。儘管土地法庭在歷史上備受爭議且不受毛利人歡迎，但隨著時間的推移，迄今仍非常具有重要性，因為其保存豐富的毛利族譜、土地歷史、傳統交易和地區資訊等重要紀錄，加上近代的轉型讓該法庭逐漸被視為「我們人民的法院」（"our people's court"）。

隨著時間推移，由於《1993 年毛利土地法》（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 1993）明定毛利土地法庭的宗旨為：維持毛利土地為毛利人所持有；保護神聖場所（wāhi tapu）；協助土地所有人居住於其土地上，發展並使用該土地，以造福所有土地所有人、其家族（whānau）與其氏族群體（hapū），毛利土地法庭的功能已經逐漸調整為協助毛利人保留、管理與運用他們的土地資源。

時至今日，要將毛利土地轉為一般土地在程序上相當困難，除了需要經過所有權人會議、通知程序，還必須通過土地法庭的審核，以平衡土地保留與發展的需求，並確認轉換土地所有權的必要性。更甚者，儘管土地所有權形式不同，但毛利土地在商業發展方面並未受到明顯限制，許多成功的商業案例都發生在毛利土地上，由集體所有者進行開發和管理，事實上也失去轉換的誘因。

2. 毛利土地的集體所有權與管理

大多數的毛利土地為集體所有，源自共同祖先的後代，形成龐大的所有權人網絡，導致土地所有權的碎片化是一個重要的挑戰。為了有效管理集體所有的土地，通常會設立信託（trust）機構，由受託人代表所有權人管理土地，進行商業或其他活動。成立信託需要召開所有權人會議，達成協議選任受託人，並向毛利土地法庭申請批准。毛利土地法庭負責任命受託人，並確保其符合一定的資格條件（如非破產、無重大犯罪記錄等）。

毛利人申請成立土地信託來解決共有問題的門檻並不高，大多數情況下(約 95%)沒有律師協助，因為土地法庭本身就具有教育功能，只要是第一次到土地

法庭申請的族人，法院都會向他們解釋整個申請程序，並協助當事人填寫申請文件。而且申請費用並不高(約 66 至 240 紐幣)，更沒有透過律師協助的必要。但如果真的涉及太複雜困難的法律問題，已經超出當事人的能力範圍，土地法庭還是會鼓勵族人尋求法律協助；法院並設有特別的基金，可以指定律師協助當事人處理案件，支付相關費用。

3. 毛利傳統習俗 (Tikanga Māori) 在法院中的應用

毛利土地法庭在審理案件時，會考量並融入毛利傳統習俗 (Tikanga Māori)。一些傳統習俗，如養子 (whāngai) 的認定，已被納入法律條文中。對土地法庭的法官來說，他們的目標是將 tikanga 作為看待所有案件的一種視角，不僅是在法律適用層面，連程序部分也都能充分體現 tikanga 的意涵。例如鼓勵當事人使用毛利語並提供翻譯服務、開庭時會以 karakia (毛利祈禱) 或禱告作為開場，並讓人進行 mihi (問候與致意)，也允許家庭成員代表當事人發言等。

適用毛利傳統習俗的具體案例，例如父母想把土地贈與給其中一個孩子，法律上可能不被允許。因為其他孩子會因此被排除在外，從此失去與那塊土地的連結，此時就會牽涉到 tikanga 的層面。將 tikanga 思維真正應用到司法決策中的具體體現，就是在判決書中明確寫出：「本案的 tikanga (習俗) 為何。」儘管有被上訴的風險，但通常上訴法院都能夠接受這樣的作法。

另外，土地法庭的法官選任也會考量其對毛利語言和文化的理解；儘管他們不需要講流利的毛利語，但至少要具備基本的對話能力。雖然不同地區之間會有不同的 tikanga，無法期待每一個法官都能夠熟悉特定地區的傳統習俗，但還是有相對應的機制，即邀請當地的專家 (pūkenga) 來提供意見或證據。無論法官或當事人都可以提出專家的需求，最後都是由法官決定是否真的有需要請專家參與。土地法庭甚至也已經整理一份合格的專家名單供參考，但由於相關領域的專家人選不多，所以選擇其實非常有限。更甚者，多數人選擇專家會傾向找部落內部的人來擔任，一方面不希望由外人來評論部落內部的事務，另一方面也是希望可以讓瞭解當地文化背景的人來審判，才能夠真正了解當事人的

需要。

附帶一提的是，毛利土地法庭環境設計充滿毛利人的元素，目的是希望可以讓當事人在程序中放鬆；而且不只是這個土地法庭有這樣的設計，當法官在各地巡迴時，甚至也會使用 Marea(毛利會所)審理案件。這樣的安排獲得毛利人高度肯定，認為比到一般的法院更好。

4.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交流

相較於臺灣至今仍有許多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的問題，紐西蘭歷史上雖然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情並造成大量的土地流失，但現在由於登記制度非常嚴謹，再加上土地信託後都是由受託人進行決策，因此歷史上那些土地控制權旁落的情況，現在基本上已經不復存在。

九、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

(一)機構簡介及參訪目的：

Rotorua 為紐西蘭北島之城市，以地熱景觀著名，為熱門之旅遊城市，約有一半人口為毛利人。Community Law Centre in Rotorua（下稱羅德魯阿社區法律中心）為 Community Law Centre 於紐西蘭全國 24 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之一（Community Law Centre 之簡介詳參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之參訪報告），服務對象大多為毛利人，本次參訪目的除瞭解羅德魯阿社區法律中心之案件管理分配、經費來源、團隊組成、服務項目等，特別針對毛利族群之法律協助現況作重點的討論。

(二)參訪時間：2025 年 4 月 11 日（五）下午



(三)參訪內容

1. 案件管理分配與經費來源

中心於接待處即會將案件進行初步分類，並依案件性質指派具專業領域背景之律師承辦，同仁則會透過 Actionstep（客戶管理系統）及主管監督機制管理、追蹤案件進度。案件審查部分，依司法部所訂立之資格標準，主要是以收入為基礎，另由中心評估是否具備該法律領域專業能力及案件成功可能性進行篩選。

此外，對於高度複雜之案件，中心將協助轉介至 Te Ara Ture（由 CLCA 設

立之公益律師轉介中心），即透過專屬之轉介平台將案件發送給紐西蘭各地參與之律師事務所，接案之事務所將以公益律師身分處理案件，Te Ara Ture 目前運作成效良好，能有效協助處理高度複雜案件。

中心之經費來源是由司法部透過簽訂「成果契約（Contracted Outcome Agreement）」撥付，該筆經費來自「特別基金」，即由律師信託帳戶所產生之利息組成；另有部分資金由銀行將剩餘利息之一部分直接撥付予 CLCA（全國社區法律中心），而 CLCA 再依據毛利人口比例、貧困或偏鄉程度等指標，將資源直接分配至各社區法律中心，無須經由司法部。

2. 中心團隊介紹

加入中心之律師除須具備基本之執業證書，中心亦優先考量具備社區內未被滿足之法律領域專業背景者，另須具備於小型團隊中合作的能力，並能理解中心特有的文化背景。各社區法律中心皆係依據所在地區未被滿足之法律需求而發展，性質與重點各不相同。

此外，許多社區法律中心聘有法律案件工作人員，該等人員於特定法律領域（如：移民法、ACC²⁰等）具備豐富經驗，以羅德魯阿中心為例，所有法律案件工作人員皆受過法律訓練而擁有法律學位。

中心團隊包含受雇律師與志工律師，實際工作內容差異不大，主要差別即在於是否領有薪資。而中心由慈善信託董事會負責管理，五位董事中有三位為資深法律實務工作者，均為無酬志願性質。

3. 毛利族群之法律協助現況：

中心有毛利員工及律師，其中三位具備毛利語能力，並於實務與組織運作中引入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觀點。此外，中心目前正在試行 Kaupapa Māori（以毛利觀點為核心）專案服務，預計將由兩名專責人員負責執

²⁰ 紐西蘭政府所設立之機構，負責全國之意外傷害保險制度。

行。中心亦透過 Actionstep（客戶管理系統）持續追蹤並回報毛利族群於各案處理、社區參與與法律教育方面之參與情形，藉此蒐集相關回饋意見。

在提供法律服務的過程中，Tikanga Māori 的實踐核心在於照顧與尊重，中心指出，在法律服務的過程中，不應僅止於形式處理或案量的提升，而是要關懷當事人整體的處境與狀態。例如，同仁在接待當事人時，會特別留意當事人是否承受情緒壓力、年長者是否需要行動上的、等待期間是否需要陪伴與支持，在面對身無分文的當事人，中心也提供熱茶等基本關懷，即使這些並非法律上的協助，卻是中心認為實踐 Tikanga Māori、照顧社區成員的重要做法。

針對毛利族群的服務，同仁會用淺顯易懂且能引起共鳴的語言進行溝通，建立信任是服務工作的核心，因此同仁會投入大量的時間與當事人對話、互動，進一步認識當事人的背景與需求，讓當事人的故事帶進制度裡，並在體制中爭取應有的權益。更進一步說，我們身處在部落的土地上，而需要尊重並維持當地的文化與習俗，透過與部落的互動，除了能強化社群關係，也能促進與個別服務對象之連結與理解。

毛利案件之資力審查部分，中心表示，針對毛利土地相關案件，並不會進行資力審查；而毛利土地以外之民事、家事或其他類型之一般案件，則適用一般法律扶助制度，需進行資歷審查。此原因在於，毛利土地法庭另設有專門基金作為補助來源，然該基金需由當事人於案件進行期間提出申請，且核發的條件限於案件有特殊情況，並經法院裁定後方得補助，與一般法律扶助制度需事先提出申請之模式不同。另外，於一般案件中，若當事人通過資力審查，則法律扶助範圍即涵蓋訴訟相關費用；然毛利土地案件即便無需資力審查，當事人仍需自行負擔部分費用，法院不會全面補助所有費用。

4. 文化因素於案件中的主張或衝突

在毛利相關之刑事案件中，律師得以主張「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作為量刑上之考量因素，法院也可能參酌文化背景報告，報告中通常詳述當事人之成長環境、家庭背景、文化處境與結構性困境，使法院對當事人的行為背

景有更全面之理解，若有文化剝奪之脈絡，法院在判決時可將該情況納入量刑考量。中心提及一例：當事人參與毛利傳統武術訓練而涉入傷害案件，然而，儘管律師當時主張此與文化活動相關，該案最終仍因被告認罪而未進入實體審理程序。

此外，毛利族群對於自然資源的利用有其管理與使用規範，各部落依其習俗劃定範圍及規則。舉例來說，少數部落有鳥類狩獵的傳統，方式為設置水源吸引鳥類前來飲水，再行捕捉，而實際上部落是藉由此種狩獵行為維護部落的範圍界限，若相關法律就狩獵方式或使用工具予以規範或限制，等同影響部落對土地與自然資源利用之文化習俗；另外，毛利人基於傳統會使用遭沖上岸之鯨魚骨骸，然依現行法律此行為需提出申請許可，此亦顯示文化與法律之衝突。

5. 社區法律諮詢服務

中心定期前往各地方部落、社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認為，並非所有民眾皆有能力長途跋涉至中心辦公處所尋求協助，因此，主動將法律服務推展至地方部落及社區，實具重要性。於提供法律諮詢時，中心同仁會請當事人簽署服務約定書，並於結束後提供問卷調查表以蒐集回饋意見，這些表單有助於評估當事人的需求，也會作為中心調整未來服務策略，以及回應各部落、社區之特性與需求的重要參考。

此外，中心強調與在地部落、社區建立長期互信關係的重要性。例如與當地部落之行政機關建立合作關係，當部落有相關法律需求時，也會主動聯絡中心尋求支援；中心也會透過法治教育活動提升各部落、社區對法律資源的認識，進而促使後續之法律諮詢、講座或其他形式之法律協助之推展。

然而，儘管中心積極推展社區法律服務，但在實務運作上仍面臨許多挑戰，其中以交通問題最為重大，部分地區之車程長達 2、3 小時，且有些偏遠地區甚至沒有收訊，導致聯繫與安排上甚為困難。此類地區之居民多數處於經濟弱勢，部分居民甚至沒有手機可以聯繫，因此，往往需仰賴當地協力窗口，以協助安排場地、聯繫當事人等對接事宜。另外，部分地區設有接駁服務，協助沒有交

通工具之當事人前往指定地點接受面對面法律服務。

6. 與其他社區法律中心之不同

本次參訪行程首日造訪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針對兩地之異同，同仁指出，威靈頓為紐西蘭首都，為都市化地區，當地的毛利族群來自全國各地，部落背景多元，為了因應各部落不同的法律與文化需求，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傾向採取較為通用的文化實踐方式，以因應多同部落成員之需求。而 Rotorua 地區也匯集了許多不同的部落，中心同仁強調在服務的過程中，需特別尊重並理解不同部落間的文化差異。

此外，同仁也提出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之辦公處所較為狹小，而羅德魯阿中心之辦公處所則較為溫馨，營造類似家的氛圍，使當事人於接受服務時能較為安心、自在。

(四) 參訪心得

不論是威靈頓社區法律中心或是羅德魯阿社區法律中心，皆強調深入部落、主動提供法律協助之重要性。對於交通不便或資源匱乏之地區，採取主動進入部落的行動諮詢服務，並藉由長期互動與當地部落及部落成員建立信任關係，進而能更貼近實際需求以提供更為適切的法律協助。此種模式對於地理與資源分布不均之臺灣原鄉地區而言，提供了值得參考與借鏡之實務經驗。

伍、參訪心得及反思：

一、強化扶助律師及法扶同仁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敏感性並與在地連結

紐西蘭司法體系充分展現對於毛利傳統文化尊重，從法院、律師及整個制度的設計核心理念，均是以毛利文化為核心；臺灣應在法律扶助制度中，針對原住民族群設立專責且具文化敏感的法律服務團隊，並積極推動「在地化」法律服務模式。實際上，法扶當初在規劃成立原民中心時，曾有設置「部落/組織工作者」的想法，作為法扶與部落、民間團體之間的聯繫橋梁，毋寧也是希望可以讓服務更在地化。可惜因為政策的要求與改變，這樣的人員規劃最後沒有獲得採納，使得原民中心只能透過既有人力的配置，嘗試融入社福網絡並利用有限的宣導機會，盡可能讓法律扶助貼近族人的需求。另一方面，原民中心設有專職律師，原本也是希望他們能夠主動走進部落提供必要且即時的法律服務；然而監管單位強調專職律師必須以辦案為優先，不斷限縮專職律師下鄉宣導的空間，也讓原民中心距離「在地化」的目標越來越遠，難以彰顯原民法律扶助的特殊性，甚為可惜。

借鏡紐西蘭 Community Law Centre in Wellington 及 Rotorua 的 Pou Whirinaki 團隊經驗，該團隊由毛利人主導，秉持「由毛利人為毛利人服務」的理念，結合 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價值，提供涵蓋毛利土地、家庭法、刑事案件等多元法律服務，甚至重視服務對象非法律層面的需求；團隊並主動走入部落與社區，建立長期信任關係。報告中指出，Pou Whirinaki 團隊不僅在辦公室提供諮詢，更深入部落會堂及社區中心，透過面對面互動理解在地需求，進而提供適切協助。Annette Sykes 律師的經驗同樣也反映跨領域團隊的法律服務模式的重要性，不但可以在具體個案中提出主張，更能夠確保出毛利法律實踐的完整性。

相較之下，在臺灣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²¹已明定應保障原住民

²¹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

族之司法權益，但目前除原民中心是協助原住民族的專責單位外，實務上多數的原住民族法律支持系統及服務提供方式仍以一般法律服務模式運作，缺乏對原民文化、語言及歷史背景的深度理解，導致服務對象亦可能因文化隔閡而對司法體系缺乏信任，而無法妥適近用司法，此可參監察院調查報告(111 司調 0029)已指出本會「雖已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調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惟尚待落實優先承辦原民文化衝突案件之功能；又辦理原民文化衝突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認定，相關法務人員及審查委員參加訓練情形，以及推動律師陪同偵訊制度、受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核有部分事項尚待督促研謀改善案」自明。

因此，臺灣或許可以參考紐西蘭模式，例如在本會內部設立或透過合理的酬金制度，鼓勵整個律師市場有機會建立類似 Pou Whirinaki 的專責團隊，成員應優先由原住民族律師或具備原民文化素養者組成，並定期接受原民文化與習慣法相關訓練，經常進入部落(尤其針對交通不便或資源匱乏地區)提供「行動法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與法治教育宣導。進一步言，若要貫徹紐西蘭「由毛利人為毛利人服務」的精神，建議可由主責原住民族事務的主管機關(即原住民族委員會)在不同地區籌組包含法律專業在內的跨領域團隊，鼓勵各地區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律師回到自己的原鄉服務族人。一方面可以期待這個跨領域團隊在原鄉地區發揮綜效，另一方面也提供原住民籍律師回鄉服務的誘因。

紐西蘭的經驗不僅能提升法律服務的可近性，亦能透過長期互動建立信任，減少原住民族對司法體系的疏離感。或如報告中曾提及 Rotorua 中心甚至為偏遠地區居民安排接駁服務，確保其能接受面對面法律協助，臺灣亦可考慮類似措施，結合地方政府資源，解決原鄉交通困境，以提升原住民族對法律扶助的信任度，並確保服務適切性。然而，挑戰在於人力與經費資源的配置，亟需政府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投入資金，並制定明確的團隊組成與培訓標準。此外，臺灣原住民族群多元，各族文化與需求不一，服務團隊更需具備跨不同族

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第 1 項)。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第 2 項)。

群的文化理解能力，避免服務模式過於單一化。這個問題在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做成後，隨著平埔原住民的權利保障議題浮上檯面，未來面臨的考驗勢必更加嚴峻。

二、整理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習慣法，納入司法教育與實務適用

紐西蘭的經驗顯示，Tikanga Māori（毛利族習慣法）自 2025 年起已成為法律學位必修課程，旨在讓法律從業人員、法官與學生對毛利文化有更深理解，進而於實務中適切適用習慣法。如上述報告所提及，不論是 The Māori Law Society 或是律師辦案的實際過程中，均積極參與法案改革，並在司法實務的個案中努力推動並要求法院在涉及毛利案件時，應尋求 Pūkenga（Tikanga Māori 專家）意見，並於判決中明確適用習慣法原則，

在臺灣，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第 30 條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族之習慣，但司法實務中，習慣法的適用仍缺乏明確規範與系統性指引，法官與律師多因不熟悉原民文化而難以於案件中適切考量。臺灣目前僅少數案件（如原住民狩獵權、諮商同意權相關判決）有限度承認習慣法，但因為缺乏全面性的教育與實務支持，導致文化因素常被忽略，或在不同的法院存在不同判決標準的情形。

因此，如何在臺灣法學教育中，將原住民族習慣法列為必修課程，內容涵蓋各族群的歷史、文化與法律觀點，並結合案例教學，提升學生對文化脈絡的理解。同時，司法單位應建立類似紐西蘭 Pūkenga 的專家諮詢機制，於涉及原民案件時，邀請部落耆老或文化專家提供意見，並制定適用習慣法的操作指引，確保法官於量刑或民事爭議中能考量文化背景，如報告所述「文化剝奪」（cultural deprivation）可作為刑事量刑考量因素。以促進司法人員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提升判決的文化適切性，進而增強原住民族對司法體系的信任。然而，挑戰在於習慣法因族群與地區差異而具有高度多樣性，教育與適用機制需避免過度簡化或形式化，並需投入資源進行課程設計與專家名冊建置。此外，司法人員可能因既有法律訓練而對習慣法適用抱持保留態度，需透過長期培訓與案例累積逐步改變觀念。

在紐西蘭參訪各單位期間，可以深切感受到毛利法律工作者對於毛利文化的強烈認同，他們以此文化為根基，結合自身法律專業，致力在國家法制與政

策制度中，維護並爭取毛利族群權益。正如同 Annette 律師團隊成員 Jack 律師所言：「先是毛利人，其次才是律師」，此一觀點彰顯了毛利律師將文化與職涯結合的核心態度。而令人值得深思的是，在法學教育中納入原民議題的課程對於在法律中提升原民文化理解固然重要，但更為關鍵的是，身為原民法律工作者能在日常生活與社群中持續學習文化，並內化為真正的文化素養，進而實踐文化、連結文化，方能在專業領域中展現文化底蘊。對於台灣原民法律工作者而言，此種觀點也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反思方向：如何在自身專業領域中持續實踐、承繼自身文化，進而在法律議題中深化原民文化之理解與發展。

而上述報告內容與心得均顯示，文化理解不應流於形式，小至日常中毛利及非毛利同事間的相處，大至文化教育的培訓課程，皆強調開放式與互動式的方式，而非僅僅制式的教導。此種經驗也對於台灣的法律工作者提供具體的借鏡方項：相關原民文化課程不應僅侷限於文字與資料中，而應更進一步強化與部落及土地的連結，方能有效消弭文化誤解，並真正提升文化素養。

本部分的訴求，於 2017 年 5 月 13 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作成決議：「政府相關院部應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之精神」而原民會亦依決議之中期目標設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因此，為確保原住民的習慣及文化被看見，實須透過案例的累積，落實專家諮詢制度，發揮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功能，並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始能具體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

三、建立更符合原民文化的原住民族土地審理機制，協助原住民族及部落朝向參與土地治理及共管

如同紐西蘭，臺灣原住民的土地問題，經過不同時代的演變，臺灣可以參考紐西蘭 Maori Land Court（毛利土地法庭）模式，設立專責處理原住民族土地爭議的法庭或審理機制，以確保土地權益保障與文化價值的維護。

如同報告所指出，毛利土地法庭自 1993 年《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通過後，宗旨轉為促進毛利土地保留於毛利人、家族與族群手中，並於審理中融入 Tikanga Māori 原則，如以 karakia（毛利祈禱）開庭、允許家族代表發言等，同時提供低成本申請與教育功能，協助族人處理土地信託與共有問題，甚至透過以人及部落為本的方式，讓政府協助部落育才，協助土地的管理及資源規劃，讓部落能獲得永續的支持及發展。

在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問題長期存在爭議，除了原住民保留地「借名登記」與土地流失問題嚴重，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權利回復過程及權利回復後的管理使用亦時有紛爭。原住民與土地係連結緊密，為釐清爭議，時常須爬梳土地相關人事物，至土地上瞭解土地樣貌，辦理原民土地案件亦須耗費相當的時間心力。又現行司法體系缺乏處理土地案件的專責機制，導致案件處理常忽視原民文化與歷史脈絡。原住民保留地案件縱由專庭審理，但部分法官缺乏對原民土地觀念的理解，導致判決未能有效保障族群權益。

政府對於原住民部落，近來雖在部分部落推行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但此部分計畫之推行，仍是在行政端考量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進行土地使用的調整與鬆綁，但若發生爭議，法院仍須依相關行政法令甚至刑事規範進行個案的審理（如基隆快樂山、鎮西堡民宿裁罰案），除了顯示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未能具體落實外，更彰顯原民土地具專責處理之必要。

此外，臺灣許多開發案件（例如觀光飯店、礦石採取及再生能源相關電業）均發生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目前司法實務固然已肯認原基法第 21 條原住民

族諮商同意參與權，然而多數原住民族及部落欠缺資力且不熟悉法制，在缺乏法律扶助資源或資源不足下，於諮商同意程序及協商談判中，時常處於劣勢地位，且諮商同意討論易流於形式。再者，如何協助原住民族及部落不僅僅是被動接受利益回饋，而是就其土地取得如同毛利人的 Mana（管領使用決定權），使其得以參與土地治理、與政府或開發者共同管理使用土地，亦為當前原住民族土地亟待努力之方向。

因此，在司法系統中，如何採取紐西蘭土地法庭的模式，設置專責處理原民土地事務的機制，確保族人能無障礙參與程序，提供承辦原民土地案件司法人員及律師足夠資源，瞭解土地涉及的文化及歷史脈絡，透過不僅是裁罰或刑罰，而是具體提出適合部落及個人的解決方案，讓原住民族土地案件獲得專業與文化適切的審理，提升土地權益保障，也是司法轉型可參考的方向。於司法系統之外，亦可參考毛利人地熱開發經驗，提供原住民族及部落更多資源與開發者進行協商，建立更多合作及參與治理案例，緩解原住民族土地遭裂解及碎片化問題，讓原住民族及部落長出自己的力量，朝向土地的共同管理與永續利用，亦得兼顧經濟與文化發展。

四、就回饋、分擔金制度，檢討如何兼顧法律扶助制度的永續性及可近性

就分擔及回饋金機制，紐西蘭雖然將法律扶助視為一種貸款，但對於相關款項的追償，紐西蘭 Legal Services Commissioner (LSC) 亦設有彈性調整機制，以平衡財務永續與受扶助者的經濟負擔。

如報告中指出，就受扶助人需償還的費用，LSC 自 2022 年起已不再對受扶助人收取利息，本金的部分並得根據申請人經濟狀況進行個案調整，如暫緩或減免相關的分擔饋金，確保司法近用不受阻礙。2023/24 年度數據顯示，僅 18.6% 案件產生償還義務，回收率為 7.6%，反映制度設計已兼顧弱勢可近性。

針對原住民族與低收入申請人設立更彈性的回饋金減免機制，如參考紐西蘭模式，依個案經濟與身心狀況調整繳納金額與方式，並取消利息收取，減輕受扶助人壓力。

五、建立律師專業與分級制度

就律師的專業服務品質部分，紐西蘭 Public Defence Service (PDS)、LSC 對於律師應具備何種資格，始能承辦相關案件設有明確的規範，並就案件進行分類，以確保服務品質，此外為提升原民被告的辯護權保障與文化尊重，如報告中指出，紐西蘭 PDS 要求承辦毛利案件的律師接受 Tikanga Māori 訓練，並致力將毛利文化原則融入審判程序，Rangatahi 法庭則透過在 marae (毛利會所) 開庭、融入毛利語言與儀式，降低毛利青少年再犯率，並提升其文化認同與司法信任度。

本會雖就原民案件設有優先派案制度，惟就刑事案件及相關特別案件，尚未如紐西蘭設有分類及分級制度，如何透過與律師公會的合作，開始設立一些辦案的基本經驗及品質要求，並參考 PDS 的同儕審查與在職訓練機制，提升法律扶助律師的專業與文化能力。以確保原住民族於刑事司法中獲得公平對待，提升司法程序的文化適切性與信任度。逐步提升整體扶助律師之品質與專業性。

總結

以上五點建議，旨在借鏡紐西蘭於原住民族法律扶助與司法體系中的成功經驗，針對臺灣現行法制提出具體改革方向。透過強化文化敏感性法律服務、納入習慣法教育與適用、提升刑事司法中的文化考量，期望能促進臺灣原住民族司法近用與權利保障，並朝向以人性尊嚴與人權為核心的司法平等目標邁進。這些建議雖面臨資源、立法與執行上的挑戰，但透過政府、法律扶助基金會與部落社群的共同努力，相信能逐步實現更具包容性與公平性的司法體系。本報告公開提供各界參考，期待引發更多政策討論與實踐行動。